

✓ 7

(二廿之告報究研) 三六之書叢畫計育教

「作工育教校學」與「作工心中化文」
告報究研之徑途合配效有

印編組小畫計育教部育教
月六年十七國民華中

（二廿之告報究研）三六之書叢畫計育教

「作工育教校學」與「作工心中化文」 告報究研之徑途合配效有

清林	季華	廖：人持主畫計
田興	保建	王
燧武	天仲	蔡：人持主究研
武男生	吉浙	李
育雪	仁美	王：員人究研同協
棟	慶	趙鄭蓋簡郭孔

印編組小畫計育教部育教

月六年十七國民華中

序

朱匯森

一國之教育發展，應與國家整體建設密切配合，此為政府之基本政策。國家整體建設之領域，除教育、科學、文化外，尚包括經濟、社會、政治及國民之心理等多方面的建設。但在此一體建設的過程中，教育發展實擔負着重要的任務。因為教育發展所產出之人力，是促進其他各種建設進步的必需條件，亦是一個較為具體而可靠的指標。故如何研訂一套完整可行的教育計畫以導向今後的正確發展，以達成培育國家整體建設中所需求之各類人才，實為從事教育行政工作之重要任務。本部基於上述之體認與需要，乃於民國六十二年，於部內成立教育計畫小組。該小組成立後，主要的工作重點是循下列幾種途徑進行：

其一、從事各級各類教育的專案規畫。本計畫小組除協調部內各單位對整體教育發展作通盤的規畫外，每年並從事各類教育的專案規畫，期使學校培育出來的人才，在數量上能與人力供需相配合；在素質上，能適應國家建設之要求。根據這種構想，該小組過去曾先後設置改進農業教育、海事（水產）教育、師資培育、商業及工業教育等小組，邀請企業界人士、學者專家及教育行政人員參與，集思廣益，深入研討具體可行方案。每一小組以一年時間作成建議報告，以為本部決策及處理業務時之參考。

其二、從事各項教育問題的專題研究。教育計畫的研討，需要多方面的意見與資料作為參考，因此該小組成立後，每年選定若干專題進行研究，其方式或委託部外學者專家，或由本部有關人員自行研究，或約請部內外人員共同參與，均依有關研究人員的觀點，各自提出多項資料與建議，藉供教育規畫之參考，惟並不代表本部現行政策或立場。該小組成立迄今，計編印有各類研究報告，如公私立各級

各類學校學生單位成本之調查研究、我國教育投資及收益率之調查研究、我國地方教育經費問題之調查研究、學校教學及建築設備使用概況之調查研究等十餘種，對於教育上的改進工作頗具價值。

其三、編印教育計畫叢書、溝通教育觀念。各級教育人員如果在觀念上不能溝通、創新，影響

教育的發展至巨。計畫小組爲主動發掘教育問題，並介紹教育發展上最新的學理與知識給各級學校暨教育行政界同仁參考，逐年約請專家學者，譯著教育計畫叢書若干冊。該叢書的出版，使教育學術界與行政部門能夠進一步的溝通觀念，不僅達到行政與學術、理論與實際結合的效果，並使今後教育政策的決定，有更穩定的學理基礎，有較多的客觀資料作依據。

其四、舉辦教育計畫、教育經濟等研習會。本部鑒於社會變遷的迅速，教育情境也發生了巨大的改變。舊的辦法如不適時配合改進，則必不能適應新教育情境的需要。爲此，計畫小組曾先後在民國六十四年及六十七年舉辦「教育計畫與經濟發展」、「教育計畫與統計」研習會，參加的人員除各縣市教育局長及教育廳、國防部戰地政務處文教科與本部有關的業務主管外，還邀請財經、主計等部門業務主管共同參與。與會人士經過數天的研習與討論，相信彼此不僅在觀念上更能一致，同時在工作效率上更能提高。今後，計畫小組將視事實需要，不定期的再舉辦類似的研習會，期使各級教育行政人員有一個共同討論與進修的機會。

教育計畫小組成立的時間雖短，由於部內外有關人士的熱心支援，小組同仁共同的努力，對目前教育規畫工作已初具成效。但是，教育計畫是一個長期性的工作，計畫小組除根據上述目標繼續努力外，仍希望各界人士能加指教，使本部教育計畫能更改進，以達成國家整體建設之目標。

「文化中心工作」與「學校教育工作」

有效配合途徑之研究報告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壹、研究動機	一
貳、研究目的	二
參、研究方法	三
肆、研究人員	三
伍、研究步驟與進度	四
第二章 有關研究文獻的探討	七
壹、文化的含義與功能	七
貳、文化建設爲一切建設的源頭	九
參、文化中心是一個實體抑是象徵	一一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一五

壹、分區座談……………一五

貳、問卷設計……………一七

參、問卷調查……………一七

肆、資料處理……………二三

第四章 調查研究之結果與分析……………二四

壹、問卷第一部份之分析與討論……………二四

貳、問卷第二部份之分析與討論……………五六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七一

壹、結論……………七一

一、文化建設的重要設施……………七一

二、學校配合文化建設的一般看法……………七三

三、學校配合文化建設的困難程度……………七四

四、學校配合文化建設的主要困難……………七五

五、學校配合文化建設的可行途徑……………七八

貳、建議……………八〇

A
52683
4004
(63)

「文化中心工作」與「學校教育工作」

有效配合途徑之研究報告

第一章 緒論

壹、研究動機

自我國中央政府於民國三十九年遷抵臺灣省以來，勵精圖治，力求革新，期能將臺灣省建設成爲三民主義的模範省，作爲復興基地，並進而光復大陸，以統一中國，重建中華民國的藍本。因而積極從事經濟建設，拓展對外貿易。除先後已實行六個「四年經濟建設計劃」、十項建設以及目前正在進行的六年經建計劃等，都是在求民富國強，充實戰力，一旦時機來到，舉國上下，盡可運用臺灣建設經驗，開創國家未來發展。因此，先總統 蔣公會昭示我們：「文化建設爲一切建設的源頭，而文化作戰又是總體戰的前衛，文化建設有深遠的淵源，文化作戰才有銳利的鋒鏑。」（註一）並更具體的指出今天的文化建設要以倫理、民主、科學的精神，貫注於文化建設和心理建設之中。今日的臺灣地區，實爲匯集中華文化精神的寶庫。目前臺灣地區的現代化建設，在中國的歷史上，一方面代表著中華民族求生存求發展之過程的繼續，爲後代子孫開拓了一個棲息成長的領域；另一方面代表著國民革命過程的延續，是近代中國抵抗外來列強侵略，及遏止共產主義逆流的英勇奮鬥，功在永垂不朽的中華民族，不容忽視。

000126

於上述客觀的事實，蔣總統經國先生於當時行政院長任內，在立法院作施政報告時曾說：「爲了充實國力，強化經濟社會發展，提高國民生活水準，政府繼十項建設之後，決定再進行十二項建設」。（註二）在新的十二項重大建設的第十二項便是：「建立每一縣市文化中心，包括圖書館、博物館、音樂廳。」（註三）同時，在蔣前院長六十六年十月三日行政院第一五四八次院會中指示：「籌劃文化建設，建立每一縣市文化中心，包括圖書館、博物館、音樂廳。」於是更確定了文化中心的實質內容。尤其認爲「建立一個現代化的國家，不單要使國民能有富足的物质生活，同時也要使國民能有健康的精神生活。」（註四）建立每一縣市的文化中心，旨在使我們國民在精神上都有良好的發展，使中華文化在這復興基地日益發揚光大。但是，在各級學校的教學活動中，也訂有社會教育的推行項目與責任，教育部爲加強社會心理建設，端正文藝發展方向與提高水準，激發活動高潮，更有推行文藝活動的詳細計畫。因此，如何使今後的文化中心工作與學校活動密切配合，相輔相成，值得早作研究，廣泛搜集實際資料，多方面徵求意見，以便研擬應行注意與可行方案，提供有關單位參考。教育部教育計畫小組與社教司有鑒於此，特別籌畫成立研究小組，期能達成以倫理、民主、科學的精神，貫注於文化建設和心理建設之中，在反共復國戰爭中，加強精神武裝，建設現代化國家，早日完成復國建國歷史使命。

貳、研究目的

在未來文化中心工作中，如何能使學校教育工作仍然順利進行，相得益彰，而不會發生重疊現象以至相互推諉，乃是很重要的課題。因此，本研究目的有三：

一、透過圖書館、音樂廳、及博物館等的興建，以促進各縣市文化中心的形成，及完成第十二項建

設；

二、促進社會文化活動與學校文藝教育的溝通與結合，以變化國民氣質與培養社會良好風尚；

三、研擬未來文化中心工作與學校教育工作配合方案，以使文化藝術活動向下紮根，向上發展，而普遍提高國民知識水準，完成復興建國歷史使命。

叁、研究方法

由於本專題研究屬於敘述性(Descriptive Research)的現實問題的瞭解，估量與提供改進辦法的研究，故採用調查法從事有關各種資料的蒐集工作。在調查法中又分別使用以下三種方法而完成之。

一、問卷法

設計問卷二類，即「文化中心工作」與「學校教育工作」有效配合途徑調查問卷之第一部份和第二部份，以蒐集廣泛的事實資料。

二、分區座談會

臺灣地區共分臺北、新竹、臺中、高雄等四區，邀請富有經驗的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社會教育人員、公共圖書館主管人員、學校教育行政人員、實際負責學校教育活動的執行人員等出席研討，各就已訂的議程與問題，分別發表意見，作為重要參考資料之一。

三、訪問法

實地訪問部份學校行政人員與社會教育行政人員，以獲取實際資料。

肆、研究人員

本次專題研究由教育部教育計畫小組執行祕書廖季清先生與社會教育司司長王華林先生共同擔任主持人，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蔡保田博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系主任李建興博

士、經濟建設委員會專門委員天秩教授及臺灣省教育廳第五科科長王天燧（現任省立臺北博物館館長）先生共同研究，並邀約教育部教育計畫小組有關人員參加，共同研究。

除訂定研究主題，定期每月集會一次共同研究外，並召開分區座談會四次，研究預備會議二次，結束會議一次。在王司長華林與廖執行祕書李清分別主持下，每次均研討認真，發言熱烈，並獲中肯可行結論，彼此相處坦誠融洽，誠乃極爲成功的一次集體研究。

伍、研究步驟與進度

由於本項專題是對於「文化中心工作」與「學校教育工作」兩件重大而複雜的問題直接有關，故在研究開始，所有參與研究的工作人員均以嚴肅而謹慎的態度，細心與認真的精神，再三反覆研討，力求蒐集第一手資料，擴大及深入不同層次，與直接工作人員晤談，聽取各方面的實際經驗，並實施問卷調查。

在本研究的預備會議中，有計畫的商訂了一系列的研究進度，及至研究結束，仔細將預訂進度與實際進度相較，幾乎完全符合，出入很少。茲將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比較如下：

預 第二章 查定 研究文獻的 進

工 作 項 目	時 間	實 際 進 度
1. 成立專案工作小組並研擬研究工作推動計畫	六十八年二月至三月	如期完成
2. 分區邀請學校工作人員與社會教育行政人員舉辦座談會	四月	如期進行
3. 設計調查問卷	五月至六月	稍延遲半月
4. 發出調查問卷	七月	如期完成
5. 問卷收回並整理統計	八月至九月	延遲一月
6. 研討有關資料	十月至十一月	如期完成
7. 研訂研究報告大綱	十二月	同上
8. 撰寫報告	六十九年一月至二月	同上
9. 報告審核核定	三月	同上
10. 印刷與校對報告	四月	同上
11. 呈繳報告	四月	同上

註 解

註一：教育部編印，建立縣市文化中心計畫，民國六十八年。

第二章 有關研究文獻的探討

時值科學的二十世紀，最令人歡欣鼓舞的一件事，乃是不少的人文及社會科學方面的專家們，多默的爲人類文化到處散播種子，要人們及時正視「文化」的重要性。對物質文明與建設來說，應是一項重大的挑戰。

壹、文化的含義與功能

美國人類學家柏爾諾 (Victor Barnown) 在其「文化與人格」(Culture and Personality) 一書中，曾指出最早在英文中使用「文化」(Culture) 一詞者乃是泰勒 (Edward B. Tylor) 於一八七一年開始的。依據泰勒的意思「文化乃是知識、信仰、藝術、法律、道德、習慣，以及其他東西的複雜體。」(註一) 另一位人類學家林頓 (Ralph Linton) 教授指出「文化乃是學習行爲與行爲結果的外貌，那些組成因素是受到某些特殊社會的份子之傳播與享受。」(註二) 由於文化的存在，使人類在學習與生活方面不同於其他動物。文化是不同的及邏輯性獨立之現象(註三)，承認文化乃是人類事業中邏輯性的獨立存在，及含有自我成長的意識在內。從另外一方面來看，即自文化過程上來分析，「文化乃是交互影響的過程」。(註四) 如果概括而言，文化也是我們人類日常生活中所依靠的一切。我們每個人赤裸裸的而來，一無所有，但經若干時日後，由於後天的學習，學得很多異於其他動物的東西，那些都不是任何動物可以獲得的，如語言、文字、衣著、居住習慣、彫刻、繪畫、印刷、音樂、宗教儀式、信仰、繼承關係、運動與遊戲等。因此，人類學家克羅孔教授 (Prof. Kluckhohn) 謂文化乃是「人類

傳遞來的動作及反應，習慣、技術、思想、和價值，以及由這些引起來的行爲。」（註五）從其「文化與行爲」（Culture and Behavior）名著中，克羅孔教授將「文化」也分爲三個不同層次來分析，例如他說「文化乃有解釋性的概念」（Culture as Explanatory concept）「文化乃有敘述性的概念」（Culture as Descriptive concept），及「文化乃有多元性」（Culture in its Various Senses）。由此觀之，不論物質或非物質的，凡由人類經過漫長的生活過程中所創造的，都應歸之於文化這一概念以內。自有人類以來，凡經個人或集體所創造的部份或全體的經驗，不管是特殊的、地方性的、民族性的、或國家性的綜合成果，均應屬於文化的一部份。

依照懷特（Leslie A. White）博士的遺著「文化體系的概念」（The concept of cultural Systems）一書中，指出文化的功能「是促使人們生活的安全及人類更爲永垂不朽。」（註六）懷特博士認爲這種解釋既簡單又明白（Simple and obvious）。早在另一部書「文化的演進」（The Evolution of Culture）中也一再提出他的觀點。我國吳經熊博士謂「中國學人特重倫理與藝術，近代西方學人特重科學與技術，兩種文化，可以分道揚鑣，各有千秋，但日後東西會合，可成爲文化的交響樂。」（註七）對於「文化」的內涵，更清楚的指出倫理、藝術、科學與技術皆是文化。陳立夫先生指出「……不論精神的或物質的，凡用人力所創造的，經過誠、形、著、到明的階段叫做文明，能影響人類生活而起變化的，換言之，經過動、變、化的階段，叫做文化。」（註八）事實上，人類的生活乃富有多元性、固定性、持久性、多變性、流動性及戲劇性等複雜特質，其表現的型態也不一致。然而，在發揮文化的功能時，力求或多或少的期能自保護或增進人類的安全，進而綿延人類的一切經驗或成果，則是完全一致的。如何能夠發揮文化的最大功能而使這些人類生活的結晶或產品，今後不但能夠傳遞不絕，而且尚

能充實與發揚光大，唯有依賴教育的實施，方能建立堅強的生存基礎，並適應未來世界環境。

貳、文化建設為一切建設的源頭

先總統 蔣公昭示我們說：「文化建設為一切建設的源頭，而文化作戰又是總體戰的前衛，文化建設有深遠的淵源，文化作戰才有銳利的鋒鏑。」這是對於「文化建設」一詞最明確而具體的詮釋，值得我們深加體會，詳加研究，認真努力推展的方向。

國父倡導革命建立民國，先總統 蔣公繼承志事，北伐剿匪，外抗強權，更以臺澎為反攻復國基地，蔣總統經國先生自任行政院院長開始，以迄就任總統職務後，皆以從事三民主義模範省的建設，達到民族獨立，民權普及，民生樂利以均富繁榮社會為實現 國父有關國家建設遺教的目標。先總統 蔣公昭示：「復國建國的目標，不是要使舊有政治設施、經濟結構復原，而是要向倫理、民主、科學，從頭做起，從新建設。」故有全面革新運動，認為「革新是立志的第一步……而且革新是以革心做起點的。」所謂「全面革新運動，就是一種革心運動，一種民族自覺運動。基本上要振作起民族自信心，復興固有文化，固有道德與固有能力的，來擔負起服務社會和復國建國的艱鉅任務。」先總統 蔣公要求全國國民都成為「愛國家、愛同胞、合羣服務、負責守紀，且是以表現中華民族道德文化，堂堂正正的中國人。」所以於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十二日手令教育部，加強國民教育，注重生活與人格教育，和民族精神及民族道德教育，並把民族固有道德，貫注於日常生活規範之中，其中要點：

「在一般禮節方面，應教以灑掃應對，進退鞠躬，入孝出悌，尊師敬友，汎愛親仁之義。」
「在食的方面，應教以定時定量。」

「在衣的方面，應教以整潔樸素。」

「在住的方面，應教以個人衛生與公衆衛生。」

「在行的方面，應教以簡單而必要的交通規則，認識交通標誌，嚴格要求其遵守交通秩序。」

「在育的方面，應教以合羣與互助，榮譽與服務。」

「在樂的方面，應教以禮節樂和，合敬同愛，以發揚踴躍的愛國音樂，代替靡靡之音。」

上項手令，並詳列條目，希望教育部與教育局，注意生活倫理與公民道德教科書的編纂，並改進教學方法，以爲「建設現代社會與復興民族文化之張本」。社會方面，並據以訂爲「國民生活須知」，使全體國民，信守奉行。國家建設之主要目的，要把民族的文化道德，貫注於生活行動之中，用以表現大國民的風度，和加強民族精神的力量。

自「中山樓中華文化堂落成紀念文」中，我們會深切體認出中華文化的基礎，乃是倫理、民主、科學。因此，欲實踐此偉大的民族文化，從事文化建設即爲國家建設內之重要的一環。首先蔣總統經國先生在其行政院院長任內，於六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向立法院作施政報告時曾謂：「建立一個現代化的國家，不單要使國民能有富足的物質的生活，同時也要使國民能有健康的的精神生活。因此，我們在十二項建設之中，特別列入文化建設，計畫在五年之內，分區完成每一個縣市的文化中心，隨後再推動長期性的綜合性的文化建設計畫，使我們國民在精神生活上都有良好的舒展，使中華文化在這復興基地日益發揚光大。」（註九）由此觀之，文化建設的特性應具備三點：

(一) 計畫性 自文化的涵義中，可以瞭解文化是多元性的與多目標的，因而其一切設施，必須在有計畫的策畫與推動下，才能使成效顯著。一般來說，一至三年可列爲短程計畫，四至六年可列爲中程計畫

，如在七年至十五年間，均可列爲長程計畫，尤其在文化建設方面，由於內涵複雜，博大精深，更應作有計畫的推展，才能達到預期目標。

(二)綜合性 蔣總統經國先生指示「今天的文化建設要以倫理、民主、科學的精神，貫注於文化建設和心理建設」，因此，文化建設在實質上與內容上必須是綜合性的表現，方能充分的發揮中華文化的精神。

(三)長期性 值此科學化的二十世紀，物質建設均能於三年或五年內建設完成，且能立即獲得莫大收益。例如我國的十項建設，原來預定五年計畫，但是由於人力充沛，工作勤奮，設備完善，有些建設多能較預定時間提早大功告成。然而文化建設屬於百年樹人的工作，不但無法立即獲得收益，且要繼續不斷的大量投資，及提供無限人力，才能在若干年後開花結果。因此，推展文化建設必須具有長期計畫才能有良好成果。

參、文化中心是一個實體抑是象徵

在六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蔣總統經國先生於當時行政院長任內，在立法院作施政報告：「爲了更充實國力，強化經濟社會發展，提高國民生活水準，政府繼十項建設之後，決定再進行十二項建設。」新的十二項重大建設的第十二項是：「建立每一縣市文化中心，包括圖書館、博物館、音樂廳」。不久在同年十月三日行政院第一五四八次院會中指示：「籌劃文化建設，建立每一縣市文化中心，包括圖書館、博物館、音樂廳。」而於六十七年一月十三日，蔣前院長於聽取教育部李前部長元簇業務簡報後指示：「社會教育工作極爲重要，政府現計畫於各縣市普遍成立文化中心，惟各地區環境不盡相同，應

如何妥善規劃，正確進行，希教育部予各地方政府指導協助。」同年二月二十一日，蔣前院長向立法院作施政報告：「建立一個現代化的國家，不單要使國民能有富足的物質的生活，同時也要使國民能有健康的文化生活。因此，我們在十二項建設之中特別列入文化建設一項，計畫在五年之內，分區完成每一個縣市的文化中心，隨後再推動長期性的綜合性的文化建設計畫，使我們國民在精神生活上都有良好的舒展，使中華文化在這復興基地日益發揚光大。」以上幾段引證乃是最重要的文獻，如果要研究「文化中心」一詞的根本源涵，這些引證應屬於最寶貴的第一手資料。

基於上述資料，很容易引起一般人的疑問，即文化中心是一個新興的機構來負責管理未來的圖書館、博物館與音樂廳及推動全部文化建設工作呢？還是「文化中心」僅乃一個象徵的虛幻的名詞，其實際工作仍分由圖書館、博物館與音樂廳各自負責呢？實在不易使人瞭解。故在若干次的研討會或座談會中，常有不少專家學者提出類似的問題，仁者見仁，智者見智，議論紛紛，莫衷一是。爲了廣求各階層對該問題的意見，在「問卷」調查中已列有相同問題，俾能搜集各方面的意見，再作成綜合性結論，在建議中，將有一項明確的說明。

如僅以社會教育活動來看，目前各縣市的教育局、各級學校以及已成立的社教館都已負起這項使命，或多或少地在推進社教工作。倘以文化工作與青少年課外輔導活動而論，各縣市已成立的救國團分團委會，表現的更是多彩多姿，深爲青年朋友們所喜愛。爲了妥加運用人力、物力、與設備，使能充分發揮堅強的團隊精神，且能力量集中，意志集中，如專設「某縣市文化中心」機構，其優點可在設計規範上能够做到節省物力，與統一發揮的實際效果；其缺點乃有疊床架屋與增設機構之嫌。因此爲求兼顧節省人力與經費，且又能達到機動性、計劃性與經濟性的工作目標，仍以單獨成立「某縣市文化中心」的

實體機構爲宜。在精簡原則下，除設中心主任一人、祕書一人、幹事一人，分設圖書資料組主任（兼圖書館長），博物展覽組主任（兼博物館或民俗館館長），音樂活動組主任（兼音樂廳主任），其下視實際需要各設幹事若干人，均以專業訓練人員約聘方式任用爲原則。

註解

註一·Victor Barmown. Culture Personality. (Klomewood Illinois. The Dorsey Press. 1973) P.

註二·Ralph Limton. The Cultural Background of Personality (New York : Appleton Centerg Co : 1945) P.32

註三·Leslie A. white. The Concept ef of Cultural Systems : A Key to Understanding Tribes and Nations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5) P.5

註四·Ibid. P.6

註五·Clyde Kluckhohm. Edited ; Richard Kluckhohm. Culture and Behavior (New York :

The Free Press. 1962) P. 73

註六·White. Op. cit., P. 9

註七·吳經熊著「中西文化之比較」，中西文化論集（臺北市：國防研究院，中華大典編印令印行，五十六年），頁一。一日。韓南陽吳經熊國文生向立起劉疏疏題辭。

註八·陳立夫著「中國文化之我見」，中西文化論集（臺北市：國防研究院，中華大典編印令印行，五

十五年），頁四八九。附註一：中西文化衝突（臺南市。國傳投遞）中華大典編輯會成立並註九：六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蔣前院長經國先生向立法院施政報告。

我的研究計畫「中西文化之對峙」中，曾文先生（臺北）曾與我討論，中華大典編輯會由汪成華主持，White Op. cit. P. 3. 汪成華先生曾與我討論，使我們國民在精神生活上有良好發展。The Free Press 1963) P. 38. 汪成華先生，J. J. K. 汪成華先生乃是重要的文獻，如果要研究一文

汪成華，Clyde Kluckhohn, Edited by Richard Kluckhohn, Culture and Behavior (New York: 1961) P. 3. 汪成華先生，J. J. K. 汪成華先生乃是重要的文獻，如果要研究一文

汪成華，Clyde Kluckhohn, Edited by Richard Kluckhohn, Culture and Behavior (New York: 1961) P. 3. 汪成華先生，J. J. K. 汪成華先生乃是重要的文獻，如果要研究一文

汪成華，Clyde Kluckhohn, Edited by Richard Kluckhohn, Culture and Behavior (New York: 1961) P. 3. 汪成華先生，J. J. K. 汪成華先生乃是重要的文獻，如果要研究一文

汪成華，Clyde Kluckhohn, Edited by Richard Kluckhohn, Culture and Behavior (New York: 1961) P. 3. 汪成華先生，J. J. K. 汪成華先生乃是重要的文獻，如果要研究一文

汪成華，Clyde Kluckhohn, Edited by Richard Kluckhohn, Culture and Behavior (New York: 1961) P. 3. 汪成華先生，J. J. K. 汪成華先生乃是重要的文獻，如果要研究一文

汪成華，Clyde Kluckhohn, Edited by Richard Kluckhohn, Culture and Behavior (New York: 1961) P. 3. 汪成華先生，J. J. K. 汪成華先生乃是重要的文獻，如果要研究一文

汪成華，Clyde Kluckhohn, Edited by Richard Kluckhohn, Culture and Behavior (New York: 1961) P. 3. 汪成華先生，J. J. K. 汪成華先生乃是重要的文獻，如果要研究一文

汪成華，Clyde Kluckhohn, Edited by Richard Kluckhohn, Culture and Behavior (New York: 1961) P. 3. 汪成華先生，J. J. K. 汪成華先生乃是重要的文獻，如果要研究一文

汪成華，Clyde Kluckhohn, Edited by Richard Kluckhohn, Culture and Behavior (New York: 1961) P. 3. 汪成華先生，J. J. K. 汪成華先生乃是重要的文獻，如果要研究一文

汪成華，Clyde Kluckhohn, Edited by Richard Kluckhohn, Culture and Behavior (New York: 1961) P. 3. 汪成華先生，J. J. K. 汪成華先生乃是重要的文獻，如果要研究一文

汪成華，Clyde Kluckhohn, Edited by Richard Kluckhohn, Culture and Behavior (New York: 1961) P. 3. 汪成華先生，J. J. K. 汪成華先生乃是重要的文獻，如果要研究一文

汪成華，Clyde Kluckhohn, Edited by Richard Kluckhohn, Culture and Behavior (New York: 1961) P. 3. 汪成華先生，J. J. K. 汪成華先生乃是重要的文獻，如果要研究一文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在探討「文化中心工作」與「學校教育工作」有效配合之途徑，主要的研究方法乃分二階段進行，一是分區座談，一是問卷調查。本章之主旨在說明分區座談與問卷調查之設計與實施過程。

壹、分區座談

本研究採分區座談之目的有三：第一是促進教育行政人員、專家學者、學校教育人員與社會教育人員等對於文化中心工作，彼此意見之溝通，觀念之交流；第二是透過分區座談會廣泛反應與蒐集各地區文化中心工作之實施情形及其困難，作為本研究問卷設計之參考；第三是以面對面交談方式瞭解各地區學校教育人員與社會教育人員對於未來「文化中心工作」與「學校教育工作」配合之看法與意見。

根據上述目的，專案小組分別排定四次分區座談會，茲表列其實際情況如下：

次	別	地	區	別	時	間	縣	市	別	參	加	人	員	備	註
第	一	次	臺	北	區	68	4	14	臺	北	臺	大、興大、家專、圖書	1. 李建興教授專題報告。		
									臺	北	館、社教館、教育局、高	2. 於教育部會議室舉行。			
									花	宜	基	中、國中、國小等單位代			
									蓮	蘭	隆	表			
									縣	縣	市				

第二次	新竹區	68	4	19	桃園縣	教育局、社教館、圖書館	1. 李建興教授專題報告。
	苗栗縣				位代表		2. 於新竹社教館舉行。
第三次	臺中區	68	4	21	臺中市	教育局、圖書館、社教館	1. 蔡保田教授專題報告。
	南投縣				、文化中心、高中、國中		2. 於臺中圖書館舉行。
	彰化縣				、國小等單位代表		
	雲林縣						
	嘉義縣						
第四次	高雄區	68	4	27	高雄市	教育局、圖書館、社教館	1. 蔡保田教授專題報告。
	高雄縣				、文化中心、高中、國中		2. 於高雄師範學院視聽教育館舉行。
	臺南市				、國小等單位代表		
	臺南縣						
	屏東縣						
	臺東縣						
	澎湖縣						

四次分區座談會每次都邀請三、四十人以上，集思廣益，除廣泛討論文化中心、社會教育機構與圖書館之改善途徑外，尤其側重探討各級學校教育如何配合文化中心，加強全民之文藝教育與活動。

貳、問卷設計

在分區座談會結束後，專案小組即根據文獻資料與座談會記錄，整理編撰調查問卷。

調查問卷主要分爲二大部份。第一部份共有十六題，每題皆採「單一選擇題」，其目的在瞭解各地區各類人員對於文化中心與學校教育相互配合途徑之意見。第二部份則有八大題，每大題皆可分三項答案，第一項答案是選擇回答「有」或「無」困難；第二項答案是：若回答有困難，則將困難原因依其輕重緩急加以排列；第三項答案是：將此項困難的可能解決途徑，依其可行程度之高低排列。

本調查問卷設計之初，因各項參考資料極端缺乏，所以極爲費力費時，斟酌再三始定初稿，後經專案小組數次開會研商，增刪更迭變動甚多。爲求慎重起見，並且採小型之預試，調查問卷又加以修正後，始成定稿，將之付印。

參、問卷調查

問卷編印妥當後，專案小組即研究調查問卷寄發之對象問題，在一次會議之後，確定以下幾項原則：

1. 臺灣省部份：國中、國小及地方人士由各縣市教育局負責寄發及收回，每縣市以一百份計。
2. 中央民意代表、學者專家、大專院校，由部裏工作小組負責寄發、收回，約爲五百份。
3. 省級學校暨民意代表等，由教育廳負責寄發收回，約一百份。
4. 臺北市部份：國中、國小、高中及民意代表等由臺北市教育局負責寄發收回。

後來鑑於調查問卷內容豐富，且分爲二大部份，爲求調查翔實，便於填答起見，再次開會研議問卷寄發方式，又獲幾項具體原則，據以執行：

1. 問卷分爲第一及第二兩部份，行政機構及民意代表寄發合訂本，學校寄發分訂本（二部份皆寄），分由二人填寫。

2. 中央民意代表、大專院校設有文藝系科者，由工作小組寄發，大專文藝科系寄合訂本，請由系主任填寫，分訂本由學校行政人員填寫。

3. 教育廳各科股長以上及各縣市教育局課長以上寄發合訂本。

4. 高中、高職及省級民意代表由省教育廳負責寄發。

5. 國中、國小、私立小學及縣市地方人士，由各縣市負責寄發。

調查問卷寄發後，很快即有問卷收回，約經一月後，問卷收集告一段落，經整理後，獲有效問卷：第一部份計一千四百八十七份，第二部份計一千二百七十五份，茲將此二部份問卷填答者之人數，百分比統計如次：

第一部份填答者：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表一：問卷第一部份填答者服務單位統計表

單位名稱	人數	百分比
國民大會	1	0.07
立法院	3	0.20
監察院	1	0.07
省市議會	11	0.74
縣市議會	21	1.41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	14	0.94
縣市教育行政機關	88	5.92
國立社教機構	8	0.54
省市社教機構	18	1.21
縣市社教機構	27	1.82
大專院校	46	3.09
高中、高職	109	7.33
國中	451	30.33
國小	662	44.52
其他	27	1.81
合計	1487	100

表二：問卷第一部份填答者職稱與服務單位地點統計表

地點	職稱		民意代表	教育行政 機關主管	社教機構負責人	教育與學術人員	其他	計
	職	稱						
臺北市			11	2	7	115	6	141
高雄市			1	4	4	83	3	94
省轄市			8	5	7	110	16	146
縣轄市			13	34	18	200	38	303
各鄉鎮			5	13	3	766	16	803
計			37	58	39	1274	79	1487

表三：問卷第二部份填答者服務單位統表表

單位名稱	小計	百分比
國民大會	1	0.08
立法院	2	0.16
監察院		
省市議會	7	0.55
縣市議會	8	0.63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	12	0.94
縣市教育行政機關	33	2.59
國立社教機構	5	0.39
省市社教機構	11	0.86
縣市社教機構	20	1.57
大專院校	42	3.29
高中高職	99	7.76
國中初中	397	31.14
國小	549	43.06
其他	89	6.98
合計	1275	100

表四：問卷第二部份填答者職稱與服務單位地點統計表

地點	職稱		民意代表	教育行政 機關主管	社教機構負責人	教學與學術人員	其他	計
	職	稱						
臺北市			4	2	6	109	6	127
高雄市			3	12	4	71	1	91
省轄市			3	3	9	79	12	106
縣轄市			7	23	15	172	46	263
各鄉鎮			1	5	2	656	24	688
計			18	45	36	1087	89	1275

肆、資料處理

本調查問卷資料之處理，因問卷分成二大部份，其處理方式各有不同，茲分別說明之。問卷第一部份共有十六個問題，每一個問題之下，列有若干個可採行的途徑，統計方法即依每一可行途徑計算其人數及其百分比，人數與百分比愈大者，表示其可行性愈高，反之，人數與百分比愈小者，即表示填答者認為可行性較少，按照各個可行途徑呈現的人數與百分比，以決定何者最具可行性。為求地區別：即臺北市、高雄市、臺灣省之省轄市、縣轄市與各鄉鎮等五類人士，是否因各人所住地區不同而有不同意見，最後再以卡方檢驗（ χ^2 test）考驗其差異性。

問卷第二部份共有八大題，每一大問題下又分三項次問題，有關「有」或「無」困難之回答，以人數與百分比表示其差異性，處理較為簡易。有關「主要困難」與「可行解決途徑」則以等級代表問題之嚴重性，等級數愈小者，其嚴重性愈大；等級數愈大者，其嚴重性愈小，然而其間程度之差異並非等量的，只代表其先後次序而已。此部份共有八大問題，逐題分析，並加以討論。為求五類不同地區人士填答之和諧性，每一大題再以肯德爾和諧係數（the Kendall coefficient of concordance）加以考驗，以求出五類人士所評定問題嚴重性或解決途徑等級的和諧程度。

本調查問卷，分為二部份，第一部份為單一問題，第二部份為複合問題。第一部份之問卷，其處理方法，已如上述。第二部份之問卷，其處理方法，則較為複雜。第一部份之問卷，其處理方法，已如上述。第二部份之問卷，其處理方法，則較為複雜。第一部份之問卷，其處理方法，已如上述。第二部份之問卷，其處理方法，則較為複雜。

第四章 調查研究之結果與分析

本調查問卷，分成二部份，第一部份係單一選擇題，就「文化中心工作」與「學校教育工作」有效配合途徑，調查各類人員之意見，第二部份「文化中心工作」與「學校教育工作」有效配合途徑之「可能困難」及「解決途徑」請各類人員，就其所見排列等級次序。本章旨在分析與討論，與二部份之調查結果。

壹、問卷第一部份之分析與討論

一、縣市文化中心除圖書館（包括地方文物陳列館及畫廊）外，如經費許可，應興建何者為優先？縣市文化中心之館舍興建以圖書館（包括地方文物陳列館及畫廊）最為優先，且目前各縣市已多有圖書館，少數未有圖書館之縣市，亦皆已着手興建中，預計七十二年文化中心興建完成之後，全國各縣市（含直轄市）皆可擁有一座中型以上的圖書館。因此本題調查目的乃在明瞭除圖書館外，如經費許可，應興建何者為優先？調查結果發現其優先順序分別為科學館（佔百分之三十五點三七）、音樂廳（百分之二十六點五六）、博物館（百分之二十點五八）、藝術館（百分之十四點〇六），填其他者佔百分之三點四三，由於比率之差異並未達顯著水準（ $X^2 = 24.5356 - Df = 16, P > 0.05$ ），從表 1.1.1 我們即可以發現彼此間意見仍然相當一致，但仍值得一提的則為臺北市將音樂廳列於第一優先，而將科學館排在第二順位，這或許和臺北市轄區內早擁有一座國立科學教育館不無關係。因此他們對於科學館需求的程度，自然不如其他地區般的急切。

表1.1 除圖書館外應優先興建的社教館舍

地區別	意見 人數百分比 人數	① 音樂廳		② 藝術館		③ 博物館		④ 科學館		⑤ 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臺北市	141	46	32.63	16	11.35	35	24.83	39	27.65
高雄市	94	27	28.72	10	10.64	24	25.53	30	31.92	3	3.19
省轄市	146	39	26.72	22	15.07	29	19.86	51	34.93	5	3.42
縣轄市	303	97	32.01	50	16.50	49	16.17	101	33.34	6	1.98
各鄉鎮	803	186	23.17	111	13.82	169	21.05	305	37.98	32	3.98
總計	1487	395	26.56	209	14.06	306	20.58	526	35.37	51	3.43
意見差異之顯着性考驗		X ² =24.5356 df=16									

P>.05

二、推展文化建設，就其活動性質而言，應做何種安排，較為適當？

文化建設目標的達成，和其所舉辦活動的內容關係至大。文化建設須寓教育之意義於活動之中；唯教育性過濃，民衆興趣或許相對減低，但如完全顧及民衆興趣，則唯恐有悖於目標之達成。因此本題調查目的即在明瞭一般人對活動性質安排上的反應，調查結果發現：有五分之二以上的受調查者（百分之六十點七三）認爲須以教育性爲主，民衆興趣爲輔；然而却仍然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受調查者（百分之十四點五七）贊成以民衆興趣爲主，教育性爲輔。至於其他認爲爲達成目標恐難顧及民衆興趣者（佔百分之二點四九）爲便利工作推展，暫時不考慮教育性者（佔百分之〇點九四），所佔比率就微乎其微了。而地區間意見差異之顯著性考驗結果，發現其差異並未達到顯著水準（ $X^2 = 23.5543$, $df = 16$, $P > 0.5$ ），由表 1.2 即可看出，其間差異極不明顯，唯如嚴予細分，或許仍舊可以說直轄市對於教育性與民衆興趣二者何種爲重之差距不若縣轄市與各鄉鎮明顯。例如：臺北市認爲以教育性爲主，民衆興趣爲輔的佔百分之五十三點九〇，認爲以民衆興趣爲主，教育性爲輔的佔百分之四十點四二，二者間只差百分之十三點五二；而縣轄市則前者佔百分之六十五點〇二，後者佔百分之三十點六九，其差距竟高達百分之三十四點三三。由此我們可以說大城市的受調查者較趨向於教育性與趣味性兼籌併顧，而小城鎮的受調查者在作抉擇時，則顯然偏重於教育性。

表1.2 推展文化建設，就其活動性質而言，應做的安排

地 區 別	意見 人數百分比 人 數	①以民衆興趣爲 主，教育性爲 輔		②以教育性爲主 ，民衆興趣爲 輔		③爲達成文化建 設目標恐難顧 及民衆興趣		④爲便利工作推 展，暫時不須 考慮教育性		⑤其 他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臺 北 市	141	57	40.42	76	53.90	4	2.84	—	—
高 雄 市	94	35	37.23	54	57.45	2	2.13	3	3.19	—	—
省 轄 市	146	54	36.99	87	59.59	1	0.68	—	—	4	2.74
縣 轄 市	303	93	30.69	197	65.02	7	2.31	2	0.66	4	1.32
各 鄉 鎮	803	275	34.26	489	60.89	23	2.86	9	1.12	7	0.87
總 計	1487	514	34.57	903	60.73	37	2.49	14	0.94	19	1.27
意見差異之顯着性考驗		$X^2=23.5543$ $df=16$									

P>.05

三、舉辦文化活動，應在何處爲宜？

選擇適當的地點舉辦文化活動，必然可以提高人民的參與率，因而其關乎文化建設之成敗殊大。本題調查目的即徵詢大家對於地點選擇方面的意見。調查結果發現：有將近半數的人（佔百分之四十四點六五）認爲不必拘泥於一種地方，可應需要靈活採用。其他四種地點的選擇，則依次爲(1)由學校配合文化中心，在社區活動場所舉辦（佔百分之十九點九七），(2)以巡迴方式，採重點實施，輪流在各鄉鎮舉辦（佔百分之十五點四七），(3)以在文化中心內舉辦爲宜（佔百分之十三點七二），(4)儘量利用各級學校場地設備舉辦（佔百分之五點八五）。由以上結果可以反映出：僅有很少數的人希望完全以開放學校的場地設備，來舉辦文化活動，事實上，責成學校配合文化中心推動文化建設，僅是文化建設的方法之一。本題意見差異顯著性考驗達極顯著水準（ $\chi^2 = 50.7445$, $df = 20$, $P < 0.001$ ）。其中差異性最大的在於第三、第四個答案的選擇比率。在第三個答案中，縣轄市有百分之二十二點四四，各鄉鎮有百分之二十一點二九的百分比人數贊成在社區活動場所舉辦，而北市則僅有百分之十一點三四的人贊成同樣的意見，其原因應該可能是臺北市寸土寸金，社區活動場所太過於缺乏之故，另外的原因可能是城鎮中人仍有較濃厚的社區意識，而樂意在社區中的活動場所舉辦活動。第四個答案中，各鄉鎮有百分之十九點〇六的人認爲要採巡迴方式，輪流在各鄉鎮舉辦，而省轄市僅有百分之六點八四，臺北市僅有百分之九點九三的人選擇了相同的答案，此或許可以反映出：縣的轄域較諸都市遼闊許多，各鄉鎮難得有大型的文化活動在該地舉辦，因此他們對該種方式才會比都市中人有較強烈的需求。

表1.3 舉辦文化活動，推展文化建設較適宜的地點

地 區 別	意見 人數 百分比 數	①以在文化中心內舉辦為宜		②儘量利用各級學校場地設備舉辦		③由學校配合文化中心，在社區活動場所舉辦		④以巡迴方式，採重點實施，輪流在各鄉鎮舉辦		⑤以上四種方式可應需要靈活採用		⑥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臺北市	141	20	14.18	8	5.68	16	11.34	14	9.93	82	58.16	1	0.71
高雄市	94	10	10.63	6	6.38	17	18.09	13	13.83	48	51.07	—	—
省轄市	146	34	23.29	10	6.84	25	17.12	10	6.84	66	45.23	1	0.68
縣轄市	303	49	16.17	15	4.95	68	22.44	40	13.20	130	42.91	1	0.33
各鄉鎮	803	91	11.33	48	5.98	171	21.29	153	19.06	338	42.09	2	0.25
總計	1487	204	13.72	87	5.85	297	19.97	230	15.47	664	44.65	5	0.34
意見差異之顯它性驗考		$X^2=50.7445 \quad df=20$											

P<0.001

四、配合推展文化建設，應以何級學校爲主？

學校乃是社區中教育與文化的中心，因此由學校來配合推行文化建設，一直被認爲是一條可行的途徑。本題調查目的即希望瞭解一般看法中，由何級學校來配合推展最爲恰當？調查結果顯示有百分之二十八點〇四的受調查者認爲由國民中小學（含同類私校）來配合最稱允當，唯如將二者分開作抉擇，則顯然其比重相當懸殊，有百分之二十七點一七的人認爲應以國民中學爲主，而僅有百分之六點十九的人贊成以國民小學爲主。其次則有百分之二十點〇四的人認爲應將配合的主體置於大專院校之上，再其次，則是百分之十三點七二的人以爲應由高級中學（含高職、補校）來承擔此重任。可見；除了國小比率偏低之外，其它各級學校都應該在未來配合文化建設的工作上，擔當要角。至於考驗地區別之意見差異顯著性，則發現已達極顯著水準（ $\chi^2 = 76.2901$, $df = 20$, $P < 0.001$ ）。其差異性特別在大專院校與國民中學二級學校中最爲顯著。臺北市（百分之三十六點一八）、高雄市（百分之三十點八六）省轄市（百分之二十八點七七）都贊成以大專院校爲主的所佔比率最高，而縣轄市則僅有百分之十五點五一，各鄉鎮僅有百分之十六點〇六的人持同樣的看法。反之，縣轄市有百分之二十八點七二，各鄉鎮有百分之三十點八九的人認爲應以國民中學爲主體；而臺北市、高雄市與省轄市在是項上的比率則分別爲百分之十四點八九、百分之二十一點二七、百分之十九點一八。此差異性所以存在，最大原因可能是臺北市、高雄市與省轄市的大專院校，曾在過去的文化活動中，扮演相當活躍的角色，而縣轄市與鄉鎮多無大專院校，但却都有國民中學，因此只好將期望寄託於國民中學，不管如何，在未來配合文化建設推展工作中，各級學校所擔負的責任容或有輕重之別，但應該是沒有任何一級的學校，可以推卸責任，置身事外的。

表1.4 何級學校應配合推展文化建設

地 區 別	意見 人數 百分比 數	①大專院校		②高級中學 (含高職、補校)		③國民中學 (含私立初級中學)		④國民小學 (含私立小學)		⑤國民中小學 (含同類私校)		⑥其 他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臺 北 市	141	51	36.18	15	10.63	21	14.89	4	2.84	42	29.79
高 雄 市	94	29	30.86	11	11.70	20	21.27	3	3.19	26	27.67	5	5.31
省 轄 市	146	42	28.77	18	12.33	28	19.18	7	4.78	40	27.40	11	7.53
縣 轄 市	303	47	15.51	56	18.48	87	28.72	23	7.59	72	23.76	18	5.94
各 鄉 鎮	803	129	16.06	104	12.95	248	30.89	55	6.85	237	29.52	30	3.73
總 計	1487	298	20.04	204	13.72	404	27.17	92	6.19	417	28.04	72	4.84
意見差異之顯著性考驗		$X^2=76.2901 \quad df=20$											

P<0.001

五、未來推展文化建設，有關人員的來源，以何者最爲適宜？

人員是任何工作推動的主體，未來文化建設工作之推展又何獨不然？因此有關文化中心工作人員的來源，便是在此未雨綢繆的階段，應予關切的焦點。本題調查即針對此點而設計。由調查結果可以發現：有百分之三三點廿九相當高比率的受調查者，認爲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儲訓、編列候用名冊，推荐由文化中心聘任，其他的意見分別爲：舉辦有關文化中心工作人員特考，以拔擢專才（佔百分之廿一點〇五）由大專院校相關所、系、科，推荐優秀畢業生予以聘任，（百分之十六點四十八），由各地區協助推展文化中心工作的學校遴選專才，推荐文化中心聘任（百分之十六），以及由青年就業輔導機關，公開甄選專才，推荐文化中心聘任（百分之十二點七一）。可見一般人仍然對公平、公正、公開的考選寄望最高。本題地區差異經考驗結果已達顯著水準（ $\chi^2 = 33.7067, df = 20, P < 0.05$ ）。其中差異最大的在第一與第二個答案。在第一個答案，臺北市有百分之十二點七七、高雄有百分之十八點〇八的人贊成特考，而省轄市的百分之廿三點九七、縣轄市的百分之廿四點四二、各鄉鎮的百分之廿一點〇五，顯然要較諸直轄市高出不少，至於第二個答案則情形恰好相反，臺北市有百分之廿六點九五、高雄市有百分之廿四點四七的人認爲應由相關大專院校推荐優秀畢業生予聘任，而省轄市、縣轄市與各鄉鎮持同議的則僅有百分之十五點七五、百分十六點八三、百分十三點七〇。其原因或許仍與直轄市中不乏可荐任人才的大專院校，至於省、縣轄市與鄉鎮，由於是類人才來源較成問題，只好認爲特考方式要比推荐更佳了。總之，已有半數以上（百分之五四點三四）的人贊成公開甄選舉辦特考，這是值得規劃當局予以注意的。

六、推展文化建設，文化中心及社教機構最感缺乏何種人才？

未來文化建設除了需要一般統籌規劃的行政人才之外，尤需要有各類專業人才與舉辦活動的人才。本題調查的目的即在瞭解文化中心與各級社教機構，所最感缺乏的是那一類的人才，以做為今後培養、儲訓或甄選的依據，由調查結果顯示：有百分之二以上的受調查者（百分之四二點二三）認為最缺乏各類專業人才。有五分之一的受調查者（百分之廿點二四）認為以統籌規畫的行政人才最為缺乏。僅有百分之十三點六五與百分之六點二六的人認為缺乏文藝與康樂活動的人才；但仍有相當比率的人（百分之十六點三四）覺得以上四類人才均感缺乏。至於本題地區別意見差異顯著性試驗的結果，呈現出極高的差異顯著水準（ $X^2=44.1898$ ， $df=20$ ， $P<0.001$ ）。而其中以臺北市與其他各地區的差異性最明顯，在其他地區都認為非常缺乏各類專業人才的情況下（高雄市百分之卅四點〇四、省轄市百分之四二點四七、縣轄市百分之四八點一九、各鄉鎮百分四六點四五），臺北市則僅有百分之十點六三的人認為缺乏是項人才。而臺北市則有百分之二以上的受調查者（百分之四二點五六）認為最缺乏康樂活動人才，臺北市以外的地區，受調查者則認為康樂活動人才相當不缺乏情形，其比率相當偏低，幾乎已不足以構成問題（其比率分別為高雄市百分之二點一三，省轄市百分之〇點六八，縣轄市百分之一點三二、各鄉鎮百分之三點二四），呈現臺北市與其他地區如此顯著差異的癥結何在？實在值得深入探討，並謀求對策，以平衡各地方各類人才的缺乏現象。

表1.6 推展文化建設，文化中心及各級社教機構，最感缺乏的人才

地 區 別	意見 人數百分比 人 數	①統籌規畫的 行政人才		②各類專業人 才		③文藝活動的 人才		④康樂活動的 人才		⑤以上四類人 才均感缺乏		⑥其 他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臺 北 市	141	41	29.08	15	10.64	8	5.68	60	42.56	14	9.93
高 雄 市	94	31	32.98	32	34.04	10	10.63	2	2.13	16	17.02	3	3.19
省 轄 市	146	45	30.83	62	42.47	14	9.59	1	0.68	21	14.38	3	2.05
縣 轄 市	303	71	23.43	146	48.19	29	9.57	4	1.32	50	16.50	3	0.99
各 鄉 鎮	803	113	14.07	373	46.45	142	17.68	26	3.24	142	17.69	7	0.87
總 計	1,487	301	20.24	628	42.23	203	13.65	93	6.26	243	16.34	19	1.28
意見差異之顯著性考驗		$X^2=44.1898$ *** df=20											

P < 0.001***

七、推展文化建設，其經費應如何籌措？

經費爲工作之母，任何工作的推展皆非錢莫辦，未來全面推展文化建設，必然需要有一筆十分龐大的經費。在國步維艱，而多項建設却須兼籌並顧，齊頭並進的情況下，如何籌措此筆經費，便成了本題所要探討的目的所在。由表一、七調查結果顯示：有半數以上的受調查者（百分之五四點二七）認爲應由中央及省（市）政府編列年度專款預算，而却仍有將近三分之一的受調查者（百分之卅點〇六）贊成由政府與民間共同成立文化基金會。另外有百分之十一點八四的人認爲應由縣（市）政府編列年度專款預算，僅有極少數的人（百分之三點一六）認爲要儘量利用社會資源，由民間籌集專款。至於本題經考驗結果，發現地區意見差異已達相當顯著水準 $\chi^2 = 34.8637, df = 16, P < 0.01$ ，其中最明顯的差異是：

- 縣轄市（百分之五八點四二）與各鄉鎮（百分之五六點五四）的受調查者比臺北市（百分之四八點二
- 三）、高雄市（百分之四五點七四），省轄市（百分之四四點五二）的受調查者更仰賴於中央及省（市）政府的專款預算。而後者（臺北市百分之卅五點四五、高雄市百分之卅九點三七、省轄市百分之卅九點七三）對於由政府與民間共同成立文化基金會的意願，則顯然要比前者（縣轄市百分廿三點一〇、各鄉鎮百分之廿八點八九）殷切得多。這或許可以說明大城市中的人在觀念上要開通許多，更樂意結集民間的資源配合政府推動文化建設。當然縣轄市與鄉鎮中的人經濟上較不寬裕，而鮮有餘款共襄盛舉，或許也是一個原因。

表1.7 推展文化建設的經費來源

地 區 別	意見 人數百分比 人 數	①由中央及省(市)政府編列年度專款預算		②由縣(市)政府編列年度專款預算		③盡量利用社會資源,由民間籌集專款		④政府與民間共同成立文化基金會		⑤其他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臺 北 市	141	68	48.23	14	9.93	6	4.26	50	35.45
高 雄 市	94	43	45.74	10	10.64	4	4.25	37	39.37	—	—
省 轄 市	146	65	44.52	17	11.64	6	4.11	58	39.73	—	—
縣 轄 市	303	177	58.42	39	12.87	13	4.29	70	23.10	4	1.32
各 鄉 鎮	803	454	56.54	96	11.96	18	2.24	232	28.89	3	0.37
總 計	1,487	807	54.27	176	11.84	47	3.16	447	30.06	10	0.67
意見差異之顯著性試驗		$X^2=34.8637$ ※※ df=16									

P < 0.01 ※※

八、省（市）或縣（市）有無策動成立文化基金會的必要？

策動成立文化基金會，應該是未來推展文化建設中一個較為理想的模式，有了基金會的成立，才能夠籌集足夠的經費來從事文化建設的推動。本題調查的目的即在於明瞭一般的反應到底認為以在何級政府中成立文化基金會最為恰當？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有超過五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六一點八〇）的受調查者，認為確實有必要於各級政府中分別成立，另有百分之十九點六四的人認為省（市）可以不必成立，而宜以縣（市）為單位，有百分之十點〇二的人認為既然中央已擬定成立計劃，則省（市）或縣（市）即可以不必再成立，而僅有百分之七點四〇的人認為要以省（市）為成立的單位，而縣（市）則無成立之必要。可見大多數人都贊成應予各級政府分別成立基金會，如不可能則或以縣（市）為單位較為適宜。至於地區意見之差異，經考驗結果，發現未達顯著差異水準（ $X^2 = 23.5286, df = 16, P > 0.1$ ），但仍然值得一提的：臺北市（百分之六七點三四）、高雄市（百分之六五點九六）、省轄市（百分之七三點三〇）贊成各級政府中都要分別成立文化基金會，其比率比縣轄市（百分之五七點四三）與各鄉鎮（百分之五九點九一）高出不少，反之，後者（縣轄市百分之廿一點四五、鄉鎮百分之廿點七九）認為以縣（市）為成立文化基金會之單位的比率，則似乎要比前者（臺北市百分之十四點一八、高雄市百分廿點二二、省轄市百分一四點三八）為高。

表1.8 省(市)或縣(市)策動成立文化基金的可行性

地區別	意見 人數百分比 人數	①確實有必要於各級政府中分別成立		②中央已擬定成立計畫，省(市)或縣(市)可不必再成立		③省(市)可考慮成立，而縣(市)則無此必要		④省(市)可不必成立，而宜以縣(市)為單位		⑤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臺北市	141	95	67.37	16	11.35	7	4.97	20	14.18	3	2.13
高雄市	94	62	65.96	8	8.51	4	4.25	19	20.22	1	1.06
省轄市	146	107	73.30	8	5.49	9	6.15	21	14.38	1	0.68
縣轄市	303	174	57.43	40	13.20	22	7.26	65	21.45	2	0.66
各鄉鎮	803	481	59.91	77	9.59	68	8.47	167	20.79	10	1.24
總計	1,487	919	61.80	149	10.02	110	7.40	292	19.64	17	1.14
意見差異之顯着性考驗		$X^2=23,5286 \quad df=16$									

P>.05

九、學校配合文化中心，推展文化建設，何種項目最需耗用經費？

一般而論，學校被認為是配合文化中心推展文化建設的理想機構。如是則學校除了保持其正常的發展經費外，必因其舉辦各種活動而需要其他經費。本題旨在明瞭受調查者對此問題的看法，以供今後經費預算的參考。根據資料顯示：有半數以上（百分之五五點八二）的被調查者認為學校配合文化中心推展文化建設，經費耗用最大的，可能是設備，器材購置及充實費（含耗損費），其次為活動費佔百分之二三點八一，第三為人事費佔百分之一二點四四，第四為場地修繕、維護費，佔百分之六點七二，其他佔百分之一點二一，比率相差極為懸殊。顯然被調查者大多有一致性的看法。但就各地區意見之差異考驗結果，各地區之意見已達極顯著的差異水準。（ $\chi^2 = 325.4789$, $df = 16$, $P < 0.01$ ）其中差異性最大者為第三與第四個答案。由表一、九中，吾人可以發現認為學校配合文化中心推展文化建設，經費耗用最大的可能是設備，器材購置，充實費（含耗損費）者，各鄉鎮佔其受查人數的百分之六六點七六，高雄市佔百分之六四點八九，省轄市佔百分之六二點三四，臺北市佔百分之四八點二二，縣轄市却僅佔其受調查人數的百分之二四點四二。再看第四個答案中，認為人事費可能耗用最大者，各地區均佔其受查人數的百分之一〇以下，却唯有縣轄市高達百分之三八點二九。換句話說，縣轄市的受調查人員中，大部分認為人事經費的耗用可能最大，而器材、購置、設備、充實費為其次，此種觀點與其他地區的受查人員顯然不同，何以會有這種現象？實在是一個值得深入探討的問題。

表1.9 學校配合文化中心，推展文化建設，經費耗用最大的項目

地 區 別	意見 人數 百分比 人 數	①活動費		②場地修繕、維護費		③設備、器材購置、充實費(含耗損費)		④人事費		⑤其他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臺 北 市	141	43	30.50	11	7.80	68	48.22	12	8.52
高 雄 市	94	16	17.02	10	10.64	61	64.89	5	5.32	2	2.13
省 轄 市	146	29	19.86	16	10.96	91	62.34	7	4.79	3	2.05
縣 轄 市	303	82	27.06	27	8.91	74	24.42	116	38.29	4	1.32
各 鄉 鎮	803	184	22.91	36	4.49	536	66.76	45	5.60	2	0.24
總 計	1,487	354	23.81	100	6.72	830	55.82	185	12.44	18	1.21
意見差異之顯著性考驗		$X^2=325.4789***$ df=16									

P>0.001***

十、爲配合文化建設之推展，學校應以開放何種場地最符需要？

學校提供場地以使文化建設有效推展，是一般認爲的理想模式。唯那一種場地是民衆認爲最需要開放的？是主辦單位所欲了解的。本題即針對此一前提，以明白各地區人士的看法。根據調查結果，在全部被調查者中，超過五分之三（百分之六八點六六）認爲圖書館（室），運動場地，及禮堂均需開放供居民使用，其次爲開放運動場地（百分之二七點四二）禮堂（百分之六點三九）圖書館（室）（百分之五點五一）其他場地（百分之一點六二）教室（百分之〇點四〇）。可見所有被調查者中，大部分感到目前居民的活動場所極端缺乏，故認爲學校之圖書館，運動場地及禮堂都應充分開放。而認爲應開放運動場地者佔全部受查人數的百分之一七點四二，若加上認爲三者均應開放的人數，則認爲必須開放學校運動場地之比率最高，足見民衆對於動態活動空間之需求極爲迫切。至於各地區意見之差異，透過卡方分析的結果，已達相當顯著的水準。（ $\chi^2 = 44.5015$, $df = 20$, $P < 0.1$ ）由表1、1〇中，我們可以看出各地區對於第四個答案的看法相當一致。但在第三個答案中，臺北市的被查者有百分之三點五五認爲應該開放禮堂，各鄉鎮佔其受查人數的百分之四點七三，而縣轄市佔百分之七點五九，高雄市佔百分之九點五七，省轄市却佔其受查人數的百分之一三點七一。同一個看法但所佔比率大小相差百分之一〇，因此造成較高的差異水準。

Region	Percentage
臺北市	3.55%
各鄉鎮	4.73%
縣轄市	7.59%
高雄市	9.57%
省轄市	13.71%

表1.10 為配合文化建設之推展，學校應開放場地

地 區 別	意見 人數百分比 人 數	①圖書館(室)		②運動場地		③禮堂		④以上三種場地均需開放		⑤教室		⑥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臺北市	141	6	4.26	24	17.02	5	3.55	98	69.50	1	0.71
高雄市	94	1	1.06	19	20.21	9	9.57	64	68.10	1	1.06	—	—
省轄市	146	9	6.16	19	13.01	20	13.71	96	65.75	—	—	2	1.37
縣轄市	303	20	6.6	50	16.50	23	7.59	207	68.32	2	0.66	1	0.33
各鄉鎮	803	46	5.73	147	18.31	38	4.73	556	69.24	2	0.24	14	1.75
總計	1,487	82	5.51	259	17.42	95	6.39	1,021	68.66	6	0.40	24	1.62
意見差異之顯著性考驗		$X^2=44.5015^{***}$ df=20											

P < 0.01***

十一、爲配合文化建設之推展，各級學校目前最需增建或擴充何種活動場地？

文化建設是一種繼續不斷的發展活動。因此，各項設備的增建亦屬必然。但事物總有先後緩急之別，何者必須先行增建或擴充，以配合大眾需要，是爲推行文化建設的關鍵問題之一。目前各級學校之設備畢竟有限，如果全面推展各項文化活動，則場地必感不足。因此，本題主要在於了解何種活動場地爲各級學校目前所亟需增建或擴充。在調查中發現，有百分之三二點二一的被調查者認爲圖書館應該先增建或擴充，但亦有百分之三一點四一的被查者認爲禮堂應列爲第一優先。其次爲展覽、陳列室百分之七點四八，運動場地百分之二五點〇六，其他百分之三點八四。很顯然的各地區之意見極不一致，但仍以圖書館及禮堂被認爲應該先增建或擴充。至於各地區受查者意見的差異性，則已達到極顯著水準（ $\chi^2 = 45.2247$, $df = 16$, $P < 0.001$ ）由表一、一一中，我們可以看出各地區受查者的意見有顯著的不同，尤其是對展覽、陳列室的增建或擴充的看法，縣轄市方面佔其受查人數的百分之二六點〇七，省轄市佔其受查人數的百分之一九點一八，臺北市佔其受查人數的百分之一八點四四，各鄉鎮佔其受查人數的百分之一四點八二，高雄市却僅佔其受查人數的百分之八點五一。由此可知，各地區由於現有設備及人文景觀的差異，因而有不同的需求。今後從事文化建設，對於各級學校館舍的增建或擴充，宜根據各地現有狀況，做適當的調配，才能符合實際。

表1.11 為配合文化建設之推展，各級學校目前最需增建或擴充的活動場地

地 區 別	意見 人數百分比 人數	①圖書館(室)		②運動場地		③禮堂		④展覽、陳列室		⑤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臺北市	141	40	28.37	25	17.73	41	29.08	26	18.44
高雄市	94	24	25.53	19	20.21	36	38.30	8	8.51	7	7.45
省轄市	146	47	32.20	20	13.70	48	32.87	28	19.18	3	2.05
縣轄市	303	102	33.67	41	13.53	78	25.74	79	26.07	3	0.99
各鄉鎮	803	266	33.12	119	14.82	264	32.88	119	14.82	35	4.36
總計	1,487	479	32.21	224	15.06	467	31.41	260	17.48	57	3.84
意見差異之顯著性考驗		$X^2=45.2247***$ df=16									

P < 0.001***

十二、依學校過去配合推展社會教育經驗，民衆最有興趣參與何種活動？

活動的產生，均是根據人類的需要而來。社會教育活動的推展，若能依照民衆的興趣與需要而加以設計，必能收到事半功倍之效。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加強文化建設活動，更需明白民衆的興趣所在，然後根據其興趣而推展各項業務。因此，本題乃在了解過去辦理社會教育活動的經驗，明白民衆的活動心向，做爲日後推展文化建設的參考。就調查中得知，全部受調查者之中，有近五分之四（百分之七八點八二）的受查者認爲過去民衆最有興趣參與的是體育康樂性活動。有百分之二八點〇二認爲民衆最有興趣參與的是技藝性活動。有百分之二七點五認爲民衆最有興趣參與的是文藝性活動，有百分之二一四認爲是其他活動。另有百分之〇點二七認爲民衆較喜歡學術性活動。如是以觀，可知一般反映民衆喜歡動態性活動的假設甚爲可靠。因爲除了認爲體育康樂性活動及技藝性活動爲民衆最喜好者外，其餘所佔的比例已甚低微。或許是因爲社會結構的變遷，使民衆戶外活動的機會減少，於是增加了對體育康樂性活動的需求。又因技藝性活動富有生產及創造的意義，民衆參與的興趣因之提高。至於文藝性及學術性活動，通常要有特定對象，如無基本素養，則不易參加此類活動。再就各地區意見之差異水準而言；根據考驗結果，已呈現極顯著的水準（ $\chi^2 = 40.6244$, $df = 16$, $P < 0.001$ ），其原因可能產生在第二和第三個答案中。蓋因表一、二的第一個答案裏，縣轄市的受調查者認爲民衆有興趣參與文藝活動者，佔其受查人數的百分之三點六三，而各鄉鎮却僅佔該受查人數的百分之〇點七四。再因第三個答案中，臺北市與高雄市沒有受查者認爲民衆最喜歡參與學術性活動，於是統計數字出現了兩個零，這種現象發生，在統計的過程中，通常會因數字相差懸殊而呈現極顯著的差異性。是故，本題各地區的意見雖然已達極顯著的差異水準，但我們根據表一、二可知，各地區的受調查者，仍一致認爲民衆對體育康樂性活動最有興趣，今後應以體育康樂性活動爲主，增加民衆的參與感，然後再配合其他活動而達到文化建設的目標。

表1.12 依學校過去配合推展社會教育經驗，民衆最有興趣參與的活動

地 區 別	意見 人數百分比 人數	①技藝性活動		②文藝性活動		③學術性活動		④體育康樂性活動		⑤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臺北市	141	25	17.73	2	1.42	—	—	109	77.31
高雄市	94	14	14.90	3	3.19	—	—	74	78.72	3	3.19
省轄市	146	28	19.18	4	2.74	1	0.68	109	74.66	4	2.74
縣轄市	303	68	22.44	11	3.63	1	0.33	221	72.94	2	0.66
各鄉鎮	803	133	16.56	6	0.74	2	0.25	659	82.07	3	0.37
總計	1,487	268	18.02	26	1.75	4	0.27	1,172	78.82	17	1.14
意見差異之顯着性考驗		$X^2=40.6244***$ df=16									

P < 0.001***

十三、爲配合文化建設需要，目前學校中何種器材、設備急待充實？

文化建設的各項活動，除了人員的規劃，場地的選擇，內容及時間的安排與經費的預算之外，器材設備亦爲必要條件，所謂「巧婦難爲無米之炊」其理在此。本題即欲明瞭各地區的被調查者，對於目前學校應充實的器材與設備是以何者當列爲最優先。根據資料顯示，認爲文康器材是最需要的，佔全部受查人數的百分之五二點七九。有百分之二二點九三認爲圖書報刊最需要，有百分之二一四點四四認爲運動器材最需要，有百分之三點七〇的被查者認爲其他設備最需要，另外有百分之一點一四認爲會議設備最需要。因此，幾乎半數以上的被調查者認爲文康器材是目前學校中急待充實的，此種現象與民衆喜歡的活動有密切的關聯，至於各地區間意見的差異性，已達到統計學上的顯著水準（ $X^2 = 31.6639$ $df = 16$ $P < 0.05$ ）由表11.3中，我們可以發現；省轄市的被調查者有百分之二六點〇二認爲圖書報刊最急需充實，而高雄市僅佔其受查人數的百分之一七點〇二。反之，高雄市的被查者有百分之二二點三四認爲運動器材急需充實，但省轄市則僅佔其受查人數的百分之一一點〇四，省轄市的受查者有百分之四點一一認爲會議設備應急以充實，而高雄市僅佔其受查者的百分之一點〇六。高雄市有百分之七點四五的受查者認爲其他設備應急以充實，但省轄市却僅佔百分之一點三七，由於兩者間的意見差異，而產生顯著的差異水準。

表1.13 為配合文化建設需要，目前學校中急待充實的器材、設備

地 區 別	意見 人數 百分比 人 數	①圖書報刊		②文康器材		③運動器材		④會議設備		⑤其 他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臺北市	141	37	26.24	71	50.36	25	17.73	1	0.71
高雄市	94	16	17.02	49	52.13	21	22.34	1	1.06	7	7.45
省轄市	146	38	26.02	83	56.86	17	11.04	6	4.11	2	1.37
縣轄市	303	73	24.09	157	51.82	57	18.81	5	1.65	11	3.63
各鄉鎮	803	177	22.04	425	52.93	169	21.04	4	0.50	28	3.49
總計	1487	341	22.93	785	52.79	289	19.44	17	1.14	55	3.70
意見差異之顯着性考驗		$X^2=31.6639^*$									

df=16, P < 0.05*

表1.14 學校配合推動文化建設的時間安排

地 區 別	意見 人數百分比 人數	①配合國家慶典 或民俗節日		②利用每日課餘 及夜晚時間		③以星期日最為 適宜		④儘量安排在寒 暑假裏		⑤其 他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臺 北 市	141	46	32.63	21	14.89	27	19.14	41	29.08
高 雄 市	94	39	41.49	16	17.03	11	11.70	25	26.59	3	3.19
省 轄 市	146	67	45.90	22	15.07	18	12.33	38	26.02	1	0.68
縣 轄 市	303	137	45.22	36	11.88	42	13.86	84	27.72	4	1.32
各 鄉 鎮	803	456	56.79	83	10.34	71	8.84	179	22.29	14	1.74
總 計	1487	745	50.10	178	11.97	169	11.37	367	24.68	28	1.88
意見差異之顯着性考驗		$X^2=50.0122***$ df=16									

P < 0.001***

十五、配合文化建設之推展，尙有那些機關、團體可以配合？

文化建設是一種全面性的精神建設，必須全民普遍的參與，才能達成預期的目標，職是之故，除了學校之外，其他機構亦必須負起推動之責。本題旨在明白被調查者在這方面的看法，以便發揮其他機關團體的力量，全面推展文化建設。我們從資料中可以得知，認爲社區活動中心亦能配合推展文化建設者；共佔全部受查人數的百分之五四點六一，認爲寺廟、教堂者，佔百分之二五點一五，認爲民間團體者佔百分之二二點一〇，認爲其他機關團體者佔百分之六點一二，認爲私立社教機構者佔百分之二點〇二。若就各地區意見的差異性考驗，則已達極顯著的差異水準。（ $X^2 = 51.5461$ ， $df = 16$ ， $P < 0.001$ ）。從表 1.15 中，顯而易見的；雖然各地區均以社區活動中心能配合文化建設佔大多數，但是各鄉鎮佔其受查人數的百分之五八點〇四，臺北市佔其受查人數的百分之五六點〇四，縣轄市佔該受查人數的百分之五〇點四九，省轄市佔該受查人數的百分之五〇點〇〇，唯有高雄市佔其受查人數的百分之四三點六二，與各鄉鎮的受查人數比率相較，相差達百分之一四點四二。反之，在其他機構一欄中，高雄市佔其受查人數的百分之一七點〇二，而各鄉鎮却僅佔其受查人數的百分之四點一一形成強烈的對比。也許，各鄉鎮的社區意識較濃厚，且其他機構較缺乏；而高雄市爲新興的大都會，居民的社區意識較缺乏，再加上其他機構較多，於是而有此種看法上的差異。

表1.15 文化建設之推展，其他機關、團體亦可以配合

地 區 別	意見 人數百分比 人 數	①寺廟、教堂		②社區活動中心		③私立社教機構		④民間社團		⑤其 他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臺 北 市	141	33	23.40	79	56.04	7	4.96	12	8.51
高 雄 市	94	24	25.53	41	43.62	2	2.13	11	11.70	16	17.02
省 轄 市	146	31	21.23	73	50.00	6	4.11	26	17.81	10	6.85
縣 轄 市	303	91	30.03	153	50.49	4	1.32	33	10.89	22	7.27
各 鄉 鎮	803	195	24.28	466	58.04	11	1.37	98	12.20	33	4.11
總 計	1,487	374	25.15	812	54.61	30	2.02	180	12.10	91	6.12
意見差異之顯着性考驗		$X^2=51.5461***$ df=16									

P < 0.001***

十六、發動學生社團，參與文化建設，何為最可行的辦法？

學校配合文化中心推展文化建設，不可忽視學校是一個實體，其本身擁有許多資源可以妥善運用。學生社團即是推動文化建設的一大力量，對於推展各種文化活動，常有極大的貢獻。因此，如何組織、輔導社團參與文化建設亦為當前重要的課題。根據調查，在所有被查者中，認為發動學生社團，參與文化建設，最可行的辦法是「由文化中心徵調各學校社團中文藝專才，組成若干專屬社團以備運用」者，佔百分之三五點九一，認為「就現有學生社團予以積極輔導，使皆能配合推展文化工作」者，佔百分之二八點五一。認為「由學生社團聯合組成文化服務隊，利用假期，巡迴服務」者，佔百分之二一點三九，認為「學校宜統籌規劃，根據實際需要，重新組織學生文藝性社團」者，佔百分之一三點〇五，其他佔百分之一點一四。就各地區間意見的差異性而言，並未達顯著水準（ $X^2 = 21.5020$, $df = 16$, $P > 0.1$ ），表示各地區間意見相當一致。

表1.16 發動學生社團，參與文化建設

地 區 別	意見 人數百分比 人數	①就現有學生社團予以積極輔導，使皆能配合推展文化工作		②學校宜統籌規畫，根據實際需要，重新組織學生文藝性社團		③由各學生社團聯合組成文化服務隊，利用假期，巡迴服務		④由文化中心徵調各校社團中文藝專才，組成若干專屬社團，以備運用		⑤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臺北市	141	44	31.21	17	12.05	34	24.11	45	31.92	1	0.71
高雄市	94	30	31.92	12	12.76	16	17.02	36	38.30	—	—
省轄市	146	44	30.14	20	13.70	41	28.08	38	26.03	3	2.05
縣轄市	303	87	28.71	47	15.51	61	20.13	108	35.65	—	—
各鄉鎮	803	219	27.28	98	12.21	166	20.67	307	38.23	13	1.61
總計	1,487	424	28.51	194	13.05	318	21.39	534	35.91	17	1.14
意見差異之顯着性考驗		$X^2=51.5020$ $df=16$									

P > 0.5

貳、問卷第二部份之分析與討論

五六

一、文化中心設立後，舉辦文藝活動，學校支援指導人員之困難與其解決途徑

文化中心成立之後，各項活動勢必積極展開，所須人員亦隨之遽增，因此，人力供求或許會有短暫的失調，學校教育人員便成爲救急的目標。唯學校提供指導人員是否可行？有無困難；如有困難，則其解決途徑爲何？是爲本調查研究的重點之一。根據收回的調查問卷統計結果，全部一二七五位被調查者中，有一三八位（佔百分之二〇點八二）認爲文化中心成立後，如果舉辦文藝活動，由學校支援指導人員並無困難。但却有一一三七位被調查者（佔百分之八九點一八）認爲會有困難。其主要的困難分別爲：學校教師課業繁忙無暇支援（等級平均一點四）。學校本身缺乏具有文藝活動專長的人才（等級平均一點九）。學校教師多不願或無興趣支援（等級平均二點七）。若就各地區的被調查者意見，用肯德爾和諧係數（The Kendall Coefficient of Concordance）加以考驗，則可以發現其一致性形極爲顯著（ $S = 50$ $W = 1.0$ ）易言之，各地所遭遇的問題均相同，咸認爲教師教學課業繁忙故無法支援。至於解決途徑，依次爲速定有關學校教師參加文化中心工作辦法，給予公假，獎勵（等級平均一點八）。大專與文藝活動有關科系宜多培養人才，並設法安排到學校服務（等級平均二點一）。利用暑假於各有關大專院校開設文藝課程，鼓勵學校教師選修（等級平均二點一）。各地區意見之一致性，經考驗結果，並未達到顯著水準（ $S = 15$ $W = 0.30$ ）足見各地的被查者，對於此一困難的解決途徑，仍有若干不同的看法，其中尤以省轄市與其他各地區的被調查者之間，其意見頗不一致。（見表二一一）

表2.1 文化中心設立後，舉辦文藝活動，學校支援指導人員之困難與其解決途徑

意見及等級 地區別數	無困難		有困難		主要困難									可行解決途徑								
	無困難	有困難	學校本身缺乏具有文藝活動專長的人才			學校教師教學課業繁忙，無暇支援			學校教師多不願或無興趣支援			大專與文藝活動有關科系宜多培養人才，並設法安排到學校服務			速訂有關學校教師參加文化中心工作辦法，給予公假、獎勵等			利用暑期於各有關大專院校開設文藝課程，鼓勵學校教師選修				
			等和級人總次	等平級均	等級	等和級人總次	等平級均	等級	等和級人總次	等平級均	等級	等和級人總次	等平級均	等級	等和級人總次	等平級均	等級	等和級人總次	等平級均	等級		
臺北市	127	9	118	239	2	2	155	1.3	1	314	2.7	3	250	2.1	2	184	1.6	1	274	2.3	3	
高雄市	91	9	82	164	2	2	121	1.5	1	207	2.5	3	169	2.1	2	150	1.8	1	173	2.1	3	
省轄市	106	10	96	191	2	2	133	1.4	1	252	2.6	3	216	2.2	3	180	1.9	1	180	1.9	1	
縣轄市	263	37	226	456	2	2	305	1.4	1	595	2.6	3	464	2	2	401	1.8	1	491	2.2	3	
各鄉鎮	688	73	615	1,123	1.8	2	920	1.5	1	1,647	2.7	3	1,268	2.1	2	1,132	1.8	1	1,290	2.1	3	
總計	1,275	138 (10.82)	1,137 (89.18)	2,173	1.9	2	1,634	1.4	1	3,015	2.7	3	2,367	2.1	2	2,047	1.8	1	2,398	2.1	3	
意見等級					2			1			3			2			1			3		

S=50

W=1.0

S=15

W=0.3

二、文化中心設立後，舉辦文藝活動，邀請觀衆或聽衆之困難與其解決途徑

舉辦活動的目的，在於使民衆積極的參與，透過活動內容來達成文化建設的目標。假若缺乏民衆的支持參與，則一切計劃將落空。因此，活動參與者的來源，誠爲必須考慮的要件。本題即在明瞭被查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根據調查，在全部受查者中，有一七二位（百分之一三點四九）認爲文化中心成立之後，舉辦各類活動並無缺乏觀衆或聽衆之疑慮。但有一一〇三位（百分之八六點五一）被查者認爲有缺乏觀衆或聽衆之疑慮。主要的困難原因依次爲：民衆忙於生計，無暇參加或觀賞（等級平均一點七）。民衆觀念保守，缺乏從事文藝活動的動機或習慣（等級平均二點〇）。活動格調太高，說教太濃，致民衆不感興趣（等級平均二點三）。至於各地區間被調查者意見的一致性，根據考驗的結果，已達到頗爲顯著的水準（ $S = 42$ $W = 0.84$ ），亦即表示各地區所遭遇的困難大致相同。關於問題解決的可行途徑，依次爲：調查民衆需要，以設計活動，吸引民衆參加（等級平均一點九）。利用大眾傳播工具，廣爲宣傳介紹，啓發民衆參與的興趣和知識（等級平均二點〇）。活動內容設計以民衆興趣爲主，教育爲輔（等級平均二點一）。三者之等級平均極爲接近，實在難分其軒輊，經過考驗，求其和諧係數，發現各區意見的一致性已達頗顯著水準。（ $S = 32$ $W = 0.64$ ），但其間省轄市與縣轄市的被調查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仍有不同；縣轄市的被查者以「利用大眾傳播工具廣爲宣傳、介紹，以啓發民衆參與的興趣和知識」爲解決缺乏觀衆或聽衆的第一優先途徑，但省轄市的被調查者却大部份以此爲第三優先。（見表二一一）

表2.2 文化中心設立後，舉辦文藝活動，邀請觀眾或聽眾之困難與其解決途徑

意見及等級 地區別數	無 困 難	有 困 難	主要困難									可行解決途徑									
			民衆忙於生計，無暇參加或觀賞			活動格調太高，說教太濃，致民衆不感興趣			民衆觀念保守，缺乏從事文藝活動的動機或習慣			利用大眾傳播工具，廣為宣傳，介紹，以啓發民衆參與的興趣和知識			調查民衆需要，以設計活動，吸引民衆參加			活動內容設計以民衆興趣為主，教育為輔			
			等和級人總次	等平級均	等級	等和級人總次	等平級均	等級	等和級人總次	等平級均	等級	等和級人總次	等平級均	等級	等和級人總次	等平級均	等級	等和級人總次	等平級均	等級	
臺北市	127	14	113	200	1.8	1	251	2.2	3	227	2	2	225	2.0	2	211	1.9	1	242	2.1	3
高雄市	91	7	84	164	2.0	2	177	2.1	3	163	1.9	1	168	2.0	2	149	1.8	1	187	2.2	3
省轄市	106	20	86	159	1.9	1	190	2.2	3	167	1.9	2	176	2.1	3	166	1.9	1	174	2.0	2
縣轄市	263	40	223	396	1.8	1	481	2.1	3	461	2.1	2	421	1.9	1	439	2.0	2	478	2.1	3
各鄉鎮	688	91	597	978	1.6	1	1,424	2.4	3	1,150	1.9	2	1,213	2.0	2	1,135	1.9	1	1,234	2.1	3
總計	1,275	172 (13.49)	1,103 (86.51)	1,897	1.7	1	2,523	2.3	3	2,168	2.0	2	2,203	2.0	2	2,100	1.9	1	2,315	2.1	3
意見等級				1			3			2			2			1			3		

S=42

W=.84

S=32

W=.64

三、文化中心設立後，亟需文藝工作人員，依目前現有措施，培育文藝工作人才之困難與解決途徑。社會日趨發展，已使各行各業日益專精分化，各種專業人才的培育，已爲世界性的教育潮流。文化中心所辦的文藝活動，如能由此類專業人才負責，則成效必然大大提高。唯依目前現有措施，若要培養文藝工作人才，是否可能？困難爲何？如何解決？均需徹底明白，以爲未雨綢繆之計。本題即針對此一前提，以探求被調查者的意見。根據統計結果，在一二七五位受調查者中，有一五六位（百分之二二點二三）認爲依目前現有的措施，培育文藝工作人才沒有困難。但有一一九位（百分之八七點七七）受調查者認爲有困難。而其主要困難之等級依次爲：缺乏一套一貫而有系統的文藝工作人才培育辦法（等級平均一點五）。學校缺乏具有文藝活動方面專長的教師，難以培養人才，（等級平均二點二），缺乏有關文藝活動之研究機構。（等級平均二點二），至於各地區意見的一致性，經過肯德和諧係數的考驗處理，發現已達頗顯著水準（ $S=42$ $W=0.84$ ）。再看被調查者對於問題解決的途徑，其順序依次爲：制訂一套有系統而且一貫的文藝人才培育辦法（等級平均二點三）。利用暑期徵訓各學校對文藝工作活動有興趣的教師，授以文藝理論與實施技術及方法（等級平均二點六），師範院校應設音樂、美術、體育之專科班，以培育這方面的師資（等級平均二點九）大學院校有關科系設立研究所，加強培育研究人才（等級平均三點五），爲中小學文藝資賦優異學生設置文藝教育實驗班，以培育對文藝有興趣的人才（等級平均三點七）。就其意見的一致性而言，已達到極顯著水準（ $S=151$ $W=0.60$ ）足見各地區的受調查者，對於此一問題的解決途徑，均有一致的看法。（見表二一三）

表2.3 文化中心設立後，亟需文藝工作人員，依目前現有措施，培育文藝工作人才之困難與其解決途徑

意見及等級 地區別數	無困難		有困難		主要困難									可行解決途徑														
					缺乏一套一貫而有系統的文藝工作人才培育辦法			有關文藝活動之研究機構缺乏			學校缺乏具有文藝活動方面專長的教師，難以培育人才			大學院校有關各系設立研究培育研究人才			為中小學文藝資賦優異學生設置文藝教育實驗班，以培育對文藝有興趣的人才			利用暑期，徵訓各學校對文藝有興趣的教師，授以文藝理論與實施技術及方法			制定一套有系統而一貫的文藝人才培育辦法			師範院校應設音樂、美術、體育之專科班，以培育這方面的師資		
					等和級人總次	等平級均	等平級均	等平級均	等和級人總次	等平級均	等平級均	等和級人總次	等平級均	等平級均	等和級人總次	等平級均	等平級均	等和級人總次	等平級均	等平級均	等和級人總次	等平級均	等平級均	等和級人總次	等平級均	等平級均		
臺北市	127	11	116	167	1.4	1	245	2.1	2	284	2.5	3	366	3.2	4	447	3.8	5	316	2.7	2	253	2.2	1	358	3.1	3	
高雄市	91	9	82	129	1.6	1	176	2.1	2	187	2.3	3	288	3.5	4	304	3.7	5	200	2.4	2	196	2.4	1	242	3.0	3	
省轄市	106	18	88	140	1.6	1	186	2.1	2	202	2.3	3	320	3.6	5	306	3.5	4	231	2.6	2	172	2.0	1	291	3.3	3	
縣轄市	263	42	221	347	1.6	1	478	2.2	2	501	2.3	3	784	3.5	4	801	3.6	5	609	2.8	2	505	2.3	1	616	2.8	3	
各鄉鎮	688	76	612	946	1.5	1	1,412	2.3	3	1,314	2.2	2	2,213	3.6	4	2,247	3.7	5	1,507	2.5	2	1,427	2.3	1	1,786	2.9	3	
總計	1,275	156 (12.23)	119 (87.77)	1,729	1.5	1	2,497	2.2	3	2,488	2.2	2	3,971	3.5	4	4,105	3.7	5	2,863	2.6	2	2,553	2.3	1	3,293	2.9	3	
意見等級					1			3			2			4			5			2			1			3		

S=42

W=0.84

S=151

W=.60

四、文化中心設立後，學校教育與文化中心，在活動內容配合上之困難與其解決途徑

文化中心之成立，用能鼓動文化建設之風潮，鞏固國人之精神倫理。唯學校教育亦為重要的一環，如果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能相互配合，則必能相得益彰。本題旨在明白受查者對「學校與文化中心於活動上配合問題」的看法。從資料的顯示，在一二七五位受查者中，僅有二一位（百分之二六點五）認為學校教育與文化中心在活動內容配合上沒有困難。其餘一〇六四位（百分之八三點四五）則認為有困難。其困難等級依次為：學校雖有音樂，美術與體育等有關課程，但仍不易配合（等級平均一點六）。學校缺乏文藝、音樂與體育等文化活動社團（等級平均一點九）學校（如高職）缺乏音樂與美術有關課程，殊難配合（等級平均二點五）。而其意見的一致性，呈現出極顯著水準（ $S=50$ $W=1.0$ ）。足見各地區的被調查者，對於此問題有共同感到困難之處。在解決問題的途徑方面，其優先採行的順序是：輔導學生成立文藝、音樂、體育等性質社團，透過社團來推展與配合（等級平均一點九）。文化中心將其年度或季節活動計劃通知學校，學校據以擬定學生生活活動計劃以資配合（等級平均一點九）。修訂有關課程標準，以配合文化活動（等級平均二點二）。但若就各地區意見一致性的考驗，則並未達列顯著的水準（ $S=14$ $W=0.28$ ），換言之，各地區的被調查者，對於問題解決的途徑，持有不同的觀點。（見表二一四）

表2.4 文化中心設立後，學校教育與文化中心，在活動內容配合上之困難與其解決途徑

意見及等級 地區別數	無困難	有困難	主要困難									可行解決途徑									
			學校(如高職)缺乏音樂與美術有關課程，殊難配合			學校雖有音樂、美術與體育等有關課程，但仍不易配合			學校缺乏文藝、音樂與體育等有關文化活動社團			修訂有關課程標準，以求配合文化活動			輔導學校成立與文藝、音樂、體育等性質社團，透過推展與配合			文化中心將其年度或季節活動計畫通知學校，以資配合			
			等和級人總次	等平級均	等級	等和級人總次	等平級均	等級	等和級人總次	等平級均	等級	等和級人總次	等平級均	等級	等和級人總次	等平級均	等級	等和級人總次	等平級均	等級	
臺北市	127	19	108	260	2.4	3	170	1.6	1	218	2	2	247	2.3	3	201	1.9	2	200	1.9	1
高雄市	91	14	77	179	2.3	3	127	1.7	1	156	2.0	2	148	1.9	1	158	2.1	3	156	2.0	2
省轄市	106	16	90	207	2.3	3	143	1.6	1	190	2.1	2	200	2.2	3	172	1.9	2	168	1.9	1
縣轄市	263	45	218	521	2.4	3	370	1.7	1	417	1.9	2	486	2.2	3	403	1.9	1	419	1.9	2
各鄉鎮	688	117	571	1,471	2.6	3	942	1.6	1	1,003	1.8	2	1,280	2.2	3	1,066	1.9	1	1,080	1.9	2
總計	1,275	211 (16.55)	1,064 (83.45)	2,638	2.5	3	1,752	1.6	1	1,984	1.9	2	2,361	2.2	3	2,000	1.9	1	2,023	1.9	2
意見等級				3			1			2			3			1			2		

S=50

W=1.0

S=14

W=0.28

五、文化中心設立後，舉辦各種文化活動，學校與文化中心在活動時間的配合上之困難與其解決途徑

學校有其正常的教學活動，因此配合文化中心推展文化建設，它只居於客體，協助的立場，如因配合文化建設工作而妨礙正常教學工作，無異是一種本末倒置的作法，所以時間上配合的因素即不得不予考慮。本題調查目的即在於瞭解學校在時間的配合上是否產生困難？如有困難，則主要困難為何？而又如何覓尋其可行解決途徑。經調查結果，僅有一一七個受調查者（百分之九點一八）認為無困難，而有一一、一五八個受調查者（百分之九〇點八二）認為有其困難。其主要困難依次為：(1)學校師生課業，教學繁重，無暇參加（等級平均一點八），(2)文化中心活動，需顧及大多數民衆時間，不易安排配合學校（等級平均二點一），(3)學校推展活動時間有限，花太多時間，學生及教師不願意（等級平均二點一）。而各地區間的意見，經肯德爾和諧係數考驗結果，發現彼此間意見的一致性，達到頗為顯著的水準（ $S = 38, W = 0.76$ ），可知這一些困難普遍存在於各地區的各級學校中。至於其解決途徑的可行順序為：

(1)利用寒暑假，舉辦文藝營（週）（等級平均一點九），(2)活動採分區舉辦方式，以減少學校師生參加奔波之苦（等級平均二點〇），(3)活動儘量安排在星期天或假日舉辦（等級平均二點一）。這些可行途徑間，由於其等級平均差距甚微，可見都具有其價值。難各地區間意見經考驗結果，則發現其一致性未達顯著水準（ $S = 18, W = 0.36$ ），可知其意見頗具差異性，其中尤以對於答案(2)的意見較為紛歧，即高雄市與縣轄市的受調查者將分區舉辦方式認為最可行（等級一），而臺北市與省轄市的受調查者則不以爲然（等級三），認為以利用寒暑假，舉辦文藝（週）爲最可行（等級一），差異之癥結何在，值得予以探討。

表2.5 文化中心設立後，舉辦各種文化活動，學校與文化中心在活動時間的配合上之困難與其解決途徑

意見及等級 地區別數	無困難	有困難	主要困難									可行解決途徑									
			學校師生課業、教學繁重、無暇參加			文化中心活動，需顧及大多數民眾時間，不易安排配合學校			學校推展活動時間有限，花太多時間，學生及教師不願意			活動儘量安排在星期天或假日舉辦			活動採分區舉辦方式，以減少學校師生參加奔波之苦			利用寒暑假假期，舉辦文藝營(週)			
			等和級人總次	等平級均	等級	等和級人總次	等平級均	等級	等和級人總次	等平級均	等級	等和級人總次	等平級均	等級	等和級人總次	等平級均	等級	等和級人總次	等平級均	等級	
臺北市	127	6	121	211	1.7	1	255	2.1	2	260	2.2	3	245	2.0	2	261	2.2	3	220	1.8	1
高雄市	91	8	83	149	1.8	1	191	2.3	3	158	1.9	2	195	2.3	3	149	1.8	1	154	1.9	2
省轄市	106	11	95	161	1.7	1	206	2.2	3	203	2.1	2	191	2.0	2	207	2.2	3	172	1.8	1
縣轄市	263	29	234	424	1.8	1	502	2.2	3	478	2.0	2	493	2.1	3	443	1.9	1	468	2	2
各鄉鎮	688	63	625	1,139	1.8	1	1,260	2.0	2	1,351	2.2	3	1,344	2.2	3	1,207	1.9	2	1,199	1.9	1
總計	1,275	117 (9.18)	1,158 (90.82)	2,084	1.8	1	2,414	2.1	2	2,450	2.1	3	2,468	2.1	3	2,267	2.0	2	2,213	1.9	1
意見等級				1			2			3			3			2			1		

S=38

W=0.76

W=0.36

S=18

六、文化中心設立後，學校與文化中心在活動場地配合上之困難與其解決途徑

學校如能提供活動場地以配合文化中心推展文化建設，則何嘗不是一種最佳物力資源的發掘與運用？因此本題調查目的即在於瞭解學校是否有能力提供活動場地？如否，則其困難安在？如何尋求可行解決途徑？根據調查結果發現：多數學校（一、一三五所，佔百分之八九點〇二）認為有其困難存在，覺得無困難的僅有一四〇所（百分之二〇點九八），而其困難所在依次為：(1)開放場地常遭破壞、損毀（等級平均一點九），(2)學校本身活動場地缺乏（等級平均二點〇），(3)開放場所增加的支出費用太多，不勝負荷（等級平均二點二）。由這些困難的存在，可見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學校顧慮到配合與維護經費的問題，故知經費問題如不予解決，則要求學校開放場地，似乎就困難重重了。而這些困難經考驗結果，發現其一致性相當顯著（ $S=42, W=0.84$ ），顯見這些困難普遍存在於各地區，必須設法予以解決。至於其解決途徑，一般多以為應由政府補助各校編列開放場所需經費（等級平均一點三），再其次才是發動社區募捐，籌措開放場所需經費（等級平均二點三）與調整學校經費，人員分配（等級平均二點四）。且其意見一致性亦達相當顯著的水準（ $S=42, W=0.84$ ），可知這些意見代表著各地區，各級學校相當一致的看法，須由政府妥善覓求良策，以突破此一瓶頸。

表2.6 文化中心設立後，學校與文化中心在活動場地配合上之困難與其解決途徑

意見及等級 地區別數	無 困難	有 困難	主要困難									可行解決途徑									
			學校本身活動 場地缺乏			開放場地所增加 的支出費用太多，不 勝負荷			開放場地常遭 破壞、損毀			政府補助各校 編列開放場地 所需經費			發動社區募捐 ，籌措開放場 地所需經費			調整學校經費 、人員分配			
			等 和 級 人 總 次	等 平 級 均	等 級	等 和 級 人 總 次	等 平 級 均	等 級	等 和 級 人 總 次	等 平 級 均	等 級	等 和 級 人 總 次	等 平 級 均	等 級	等 和 級 人 總 次	等 平 級 均	等 級	等 和 級 人 總 次	等 平 級 均	等 級	
臺北市	127	6	121	230	1.9	1	256	2.1	3	240	2	2	158	1.3	1	271	2.2	2	297	2.5	3
高雄市	91	6	85	170	2	2	184	2.2	3	156	1.8	1	105	1.2	1	210	2.5	3	195	2.3	2
省轄市	106	14	92	184	2.0	2	194	2.1	3	174	1.9	1	118	1.3	1	215	2.3	2	219	2.4	3
縣轄市	263	38	225	449	2.0	2	468	2.1	3	433	1.9	1	276	1.2	1	531	2.4	2	543	2.4	3
各鄉鎮	688	76	612	1,187	1.9	2	1,367	2.2	3	1,118	1.8	1	779	1.3	1	1,418	2.3	2	1,475	2.4	3
總計	1,275	140 (10.98)	1,135 (89.02)	2,220	2.0	2	2,469	2.2	3	2,121	1.9	1	1,436	1.3	1	2,645	2.3	2	2,729	2.4	3
意見等級				2			3			1			1			2			3		

S = 42

W = 0.84

W = 0.84

S = 42

七、文化中心設立後，學校與文化中心在活動器材的支援配合上之困難與其解決途徑

學校如徒有開放的或空曠的活動場地，却未能提供活動的器材予以支援、配合，其效果之不彰乃是顯而易見的。因此本題調查目的即在於瞭解學校支援配合活動器材上的困難所在，並謀求獲得解決的途徑。經調查結果發現：無困難的學校僅有一二所（百分之九點五七），而有一、一五三所（百分之九〇點四三）認為有其困難。且一般咸以為學校有關文化活動器材（如樂器、運動器材、圖書等）缺乏（等級平均一點六），其次為學校開放活動器材常遭損壞、遺失，不易持久（等級平均一點九），再其次才是學校有關文化活動器材多已老舊，不堪開放，供社區民衆使用（等級平均二點四）。而這些意見，則是各地區完全一致的看法（ $S=50, W=1$ ）。可知各級學校不是缺乏器材，即是器材老舊，皆無法承擔重任，另外，則他們仍舊顧忌器材的損耗問題。至於其可行解決途徑，仍是以由政府編列預算，有計劃地補助學校添置文化活動器材為第一優先（等級平均一點六），其它依次為：(2)爭取社會支援，捐獻文化活動器材（等級平均二點八），(3)訂定學校合理收費辦法，酌收部份活動費（等級平均三點三），(4)學校制訂器材借用辦法，如有損毀遺失，照價賠償（等級平均三點五），(5)發動學校所處社區民衆募捐，籌款添購或修補文化活動器材（等級平均三點六）。而考驗這些意見的結果（ $S=240.8, W=0.96$ ），發現地區別意見的一致性已超逾〇點〇一的顯著水準。可見不分城區、鄉鎮，仍然十分需要政府專款預算的補助，以改變目前這種對文化建設推展不利的態勢。

表2.7 文化中心設立後，學校與文化中心在活動器材配合上之困難與其解決途徑

意見及等級 地區別數	無困難			主要困難									可行解決途徑														
	無困難	有困難	總數	學校有關文化活動器材(如樂器、運動器材、圖書等)缺乏			學校有關文化活動器材多已老舊,不堪開放,供社區民衆使用			學校開放活動器材常遭損壞、遺失,不易持久			由政府編列預算,有計畫地補助學校添置文化活動器材			爭取社會支援,捐獻文化活動器材			發動學校所處社區民衆募捐或修補文化活動器材			訂定學校合理收費辦法,酌收部分活動費			學校制訂器材借用辦法,如有損毀遺失,照價賠償		
				等和級人總次	等平級均	等級	等和級人總次	等平級均	等級	等和級人總次	等平級均	等級	等和級人總次	等平級均	等級	等和級人總次	等平級均	等級	等和級人總次	等平級均	等級	等和級人總次	等平級均	等級	等和級人總次	等平級均	等級
臺北市	127	5	122	207	1.7	1	296	2.4	3	229	1.9	2	188	1.5	1	343	2.8	2	448	3.7	5	412	3.4	3	439	3.6	4
高雄市	91	4	87	152	1.7	1	206	2.4	3	164	1.9	2	164	1.9	1	261	3	2	327	3.8	5	271	3.1	3	282	3.2	4
省轄市	106	16	90	154	1.7	1	213	2.4	3	173	1.9	2	174	1.9	1	244	2.7	2	328	3.6	5	307	3.4	3	307	3.4	3
縣轄市	263	33	230	359	1.7	1	510	2.4	3	421	1.9	2	343	1.6	1	615	2.9	2	784	3.6	5	711	3.3	3	772	3.6	4
各鄉鎮	688	64	624	984	1.6	1	1,522	2.4	3	1,238	2.0	2	923	1.5	1	1,814	2.9	2	2,273	3.6	5	2,079	3.3	3	2,271	3.6	4
總計	1,275	122 (9.57)	1,153 (90.43)	1,856	1.6	1	2,747	2.4	3	2,225	1.9	2	1,792	1.6	1	3,277	2.8	2	4,160	3.6	5	3,780	3.3	3	4,071	3.5	4
意見等級				1			3			2			1			2			5			3			4		

S=50

W=1

W=0.96

S=240.8

八、文化中心設立後，學校與文化中心兩者配合，在經費方面之困難與其解決途徑

經費問題似乎已成爲學校配合推動文化建設的主要癥結，在前面的調查分析中，已有多題涉及經費問題的探討，因此本題乃特別針對經費方面的困難問題加以調查，期能尋求出最可行的解決途徑。依據調查結果發現：經費方面的困難要較諸其它方面的困難更爲嚴重，有困難的多達一、一六九所學校佔百分之九一點六九，無困難的才一〇六所佔百分之八點三一。其主要困難或是因學校財務已够短絀，實不堪再支付配合活動所需經費（等級平均一點八），或是學校根本無法編列出此筆預算（等級平均一點九），最後才是學校雖有預算，唯屬杯水車薪，於事無補（等級平均二點三）。且各地區所呈現出的意見仍具有頗高的一致性（ $S=38$, $W=0.76$ ）。可知經費的問題着實困擾著各個地區中的各級學校。至於各校所提可行解決途徑依次爲：(1)學校提出具體可行活動計劃，由政府撥款補助（等級平均二點一），(2)由政府編列預算，給予學校適當的獎助（等級平均二點五），(3)規定各級學校於年度預算中編列推行文藝活動經費預算（等級平均三點一），(4)多方爭取社會資源，並充分利用之（等級平均三點三），(5)由文藝基金會，對學校優秀社團，給予獎助（等級平均四點〇）。至於地區別意見一致性的考驗，已達顯著水準（ $S=210$, $W=0.84$ ），表示各地區之看法相當一致。唯值得一提的是：臺北市、高雄市對於由各級學校於年度預算中編列經費預算的可行性（分別爲等級二與一），似乎比省轄市（等級三）、縣轄市（等級三）、各鄉鎮（等級四）要樂觀許多。這可能是各直轄市府庫豐裕，相對地各級學校的經費亦較充足，因此要求於各級學校年度預算中編列此項經費，省、縣轄市與鄉鎮則似乎缺乏此種條件。因此未來文化活動的規劃與推行，必須顧及這種地區間的差異性，採取較具彈性的規定。

表2.8 文化中心設立後，學校與文化中心兩者配合，在經費方面之困難與其解決途徑

意見及等級 地區別數	無困難		有困難		主要困難									可行解決途徑														
	學校沒有配合辦理文化活動經費預算			學校雖有預算，唯屬杯水車薪，於事無補			學校本身財務短絀，無法支付配合活動所需經費			規定各級學校於年度預算中編列推行文藝活動經費預算			學校提出具體可行活動計畫，由政府撥款補助			多方爭取社會資源，並充分利用之			由政府編列預算，給予學校適當的獎助			由文藝基金會，對學校優秀社團，給予獎助						
	等和級人總次	等平級均級	等級	等和級人總次	等平級均級	等級	等和級人總次	等平級均級	等級	等和級人總次	等平級均級	等級	等和級人總次	等平級均級	等級	等和級人總次	等平級均級	等級	等和級人總次	等平級均級	等級	等和級人總次	等平級均級	等級	等和級人總次	等平級均級	等級	
臺北市	127	3	124	211	1.7	1	275	2.2	3	258	2.1	2	316	2.5	2	252	2.0	1	416	3.4	4	356	2.9	3	520	4.2	5	
高雄市	91	3	88	172	2.0	2	214	2.4	3	142	1.6	1	203	2.3	1	214	2.4	2	325	3.7	4	229	2.6	3	349	4.0	5	
省轄市	106	12	94	177	1.9	2	218	2.3	3	169	1.8	1	282	3	3	231	2.5	1	305	3.2	4	251	2.7	2	341	3.6	5	
縣轄市	263	35	228	406	1.8	1	540	2.4	3	422	1.8	2	715	3.1	3	472	2.1	1	806	3.5	4	557	2.5	2	870	3.8	5	
各鄉鎮	688	53	635	1,218	1.9	2	1,495	2.4	3	1,097	1.7	1	2,061	3.2	4	1,255	2	1	2,030	3.2	3	1,586	2.5	2	2,593	4.1	5	
總計	1,275	106 (8.31)	1,169 (91.69)	2,184	1.9	2	2,742	2.3	3	2,088	1.8	1	3,577	3.1	3	2,424	2.1	1	3,882	3.3	4	2,979	2.5	2	4,673	4.0	5	
意見等級			2		3		1		3		1		4		2		5											

S=38

W=0.76

W=0.84

S=210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建立一個現代化的國家，不單要使國民能有富足的物質生活，同時也要使國民能有健康的精神生活，臺灣地區各縣市普遍建立文化中心，可為未來長期文化建設與社會教育奠定基礎，使文化藝術活動向下紮根，向上發展，以復興中華文化，建設現代化國家。

文化建設是一項多元性的工作，需要集合全民的力量，上下一心，集思廣益才能收到宏效。各級學校教育原是社區文化的精神堡壘，亦是建設現代社會之主導力量，因此在文化建設聲中，積極發動學校師生配合文化中心工作乃是充分運用的資源。本研究有鑑於此，乃以「文化中心工作」與「學校教育工作」有效配合途徑為題，採分區研討、問卷調查等方法，尋求瞭解「文化中心工作」與「學校教育工作」配合之困難與問題之所在，進而發現其克服困難、開創工作途徑之新方向。茲將本研究之若干發現與結論，履列如后，並據以提出建議。

壹、結 論

一、文化建設的重要設施：

1. 目前縣市文化中心以興建圖書館（包括地方文物陳列館及畫廊）為優先，本調查發現，若經費許可，民衆進一步希望興建科學館、音樂廳、博物館或藝術館，臺北市民則希望優先興建音樂廳。

2. 文化活動的性質，五分之三以上的受調查者認為須以教育性為主，民衆興趣為輔，二者皆不可偏廢。

3. 文化活動舉辦的地點，多數受調查者認為：(1) 社區活動場所，(2) 文化中心，(3) 巡迴鄉鎮地方，(4) 學校場地等，皆應依需要，靈活採用。縣轄市與鄉鎮的受調查者明顯地指出，應多在社區活動中心及各鄉鎮巡迴舉辦。

4. 文化建設的人員，受調查者認為其來源應採取的途徑依次是：(1) 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儲訓，編列候用名冊，推薦文化中心聘任（百分之三十三點二九）；(2) 舉辦有關文化中心工作人員特考，以拔擢專才（百分之二十一點〇五）；(3) 由各地區協助推展文化中心工作的學校遴選專才，推薦文化中心聘任（占百分之十六）；(4) 由大專院校相關所系科推薦優秀畢業生，予以聘任（占百分之十六點八）；(5) 由青年就業輔導機關，公開甄選專才，推薦文化中心聘任（占百分之十二點七一）。

5. 文化建設亟需補充的人才，受調查者認為依次是：專業人才、行政人才、文藝活動人才和康樂活動人才。臺北市的受調查者認為最需補充的是康樂活動人才（占百分之四二點五六），臺北市以外地區的受調查者則認為最需補充的是專業人才。

6. 文化經費的籌措，調查結果顯示：有半數以上的受調查者（百分之五四點二七）認為應由中央及省（市）政府編列年度專款預算，三分之一的受調查者（百分之三〇點〇六）贊成由政府與民間共同成立文化基金會，此外，有百分之一一點八四的受調查者認為應由縣（市）政府編列年度專款預算，僅有少數的受調查者（百分之三點一六）認為可儘量利用社會資源，由民間籌集專款。縣轄市及鄉鎮地區的受調查者特別重視上述第一種籌措經費之方法。

7. 文化建設的經費，可依各級政府體制成立文化基金會，這種意見獲得大多數受調查者（百分之六一點八〇）的贊同，不過另有少部份的受調查者認為省（市）或縣（市）沒有成立文化基金會的必要。

8. 文化建設除了學校應加配合外，尚有那些機關團體可以配合？調查結果顯示，無論社區活動中心、寺廟教堂、民間團體、私立社教機構等亦皆可配合文化建設。

二、學校配合文化建設的一般看法：

1. 學校配合文化建設，應以何級學校為主？調查結果顯示：各級學校皆應配合文化建設，惟國民中小學、大專院校應負較多責任，其中都市地區較贊成以大專院校為主，鄉鎮地區則主張以國民中學為主體。

2. 學校配合文化建設需耗用相當多的經費，據調查可能是設備、器材購置或充實費用最為龐大，其次為活動費，再次為人事費，而場地修繕及維護費亦需支應。

3. 學校為配合文化建設必須開放場地，民衆反應學校的運動場地，禮堂、圖書館（室）及教室等均應開放，以符文化建設之需要。

4. 學校為開放場地，有些設備必須增建成擴充，據調查顯示，目前各級學校亟需增建或擴充的是圖書館和禮堂，其次為展覽或陳列室，運動場地亦需增修。

5. 學校推展文化活動應配合民衆的興趣，調查顯示：目前民衆最有興趣參加的是體育康樂性活動（佔受調查者的百分之七八點八二），其次是技藝性活動（佔百分之一八點〇二），再其次才是文藝性和學術性活動。

6. 學校為推展文化活動必須充實各種器材和設備，根據調查顯示：文康器材是最需充實的（百分之五二點七九），其次需充實的是圖書報刊（佔百分之二二點九三），再次才是運動器材和會議的各項設備。

7. 學校配合推動文化建設其時間的選擇亦至為重要。一般反應，民衆認為較適當的時間是配合國家慶典或民俗節日來舉辦文化活動最適宜（佔百分之五〇點一〇），有些人則認為儘量安排在寒暑假亦可（百分之二四點六八），此外，亦可利用星期假日或夜晚。調查顯示：文憑審核委員會調查（百分之二四點六八）發動大專學生社團，參與文化建設，是推動文化建設的一大力量。據調查發動學生社團參與文化建設最可行的辦法分別是：

(1) 由文化中心徵調各校社團中文藝專才，組成若干專屬社團，以備運用……佔全部受調查者百分之三五點九一。

(2) 就現有學生社團予以積極輔導，使皆能配合推展文化工作……佔全部受調查者百分之二八點五一。

(3) 由學生社團聯合組成文化服務隊，利用假期巡迴服務……佔全部受調查者百分之二一點三九。

(4) 學校宜統籌規劃，根據實際需要，重新組織學生文藝性社團……佔全部受調查者百分之一三點〇五。

(5) 其他……佔全部受調查者百分之一點一四。

三、學校配合文化建設的困難程度：

在文化中心設立後，學校若要配合舉辦各種文化或文藝活動，在指導人員、觀衆、文藝人才、活動內容、時間、場地、器材及經費等方面有無困難，困難的程度以何項爲重，茲列表比較調查研究之結果：

項目	有困難	無困難	困難次序
1. 指導人員	89.18%	10.82%	4
2. 觀眾	86.51%	13.49%	7
3. 文藝人才	87.77%	12.23%	6
4. 活動內容	83.45%	16.55%	8
5. 活動時間	90.82%	9.18%	2
6. 活動場地	89.02%	10.98%	5
7. 活動器材	90.43%	9.57%	3
8. 經費	91.69%	8.31%	1

從上表可知，文化中心設立後，學校與文化中心兩者相配合，在人員、內容、時間、場地、器材或經費等方面，受調查者百分之八十以上認為每項都可能無困難。其次，認為會有困難的人數比例，若加以相互比較，可以發現：經費的困難最受重視，比例最高；活動時間的困難在於次位；活動器材的困難列於第三位；指導人員的困難比例居於第四位；第五位以下依次是活動場地的困難、文藝人才的困難，觀眾的困難和活動內容的困難。

四、學校配合文化建設的主要困難：

文化中心設立後，學校與文化中心兩者相互配合，在人員、時間、內容、場地、器材與經費等方面皆可能有困難，其困難的原因據本調查研究發現其實際情況如下：

1. 學校要配合文化中心舉辦文藝活動，必須有指導人員，學校若要支援這些指導人員其可能的困難依次是：

第一、學校教師教學課業繁忙，無暇支援；

第二、學校本身缺乏具有文藝活動專長的人才；

第三、學校教師多不願或無興趣支援。

2. 學校或文化中心若舉辦各類文藝活動，在觀眾或聽眾之來源方面可能有困難，其困難的原因依次是：

第一、民衆忙於生計，無暇參加或觀賞；

第二、民衆觀衆保守，缺乏從事文藝活動的動機或習慣；

第三、活動格調太高，說教太濃，致民衆不感興趣。

3. 學校爲配合文化中心工作必須積極培育文藝工作人才，日前學校現有措施，培育文藝工作人才的困難依次是：

第一、缺乏一套一貫而有系統的文藝工作人才培育辦法；

第二、學校缺乏具有文藝活動方面專長的教師；

第三、缺乏有關文藝活動之研究機構。

學校與文化中心在活動內容配合上的主要困難依次是：

第一、學校雖有音樂、美術與體育等課程，但這些課程不易與文化活動配合；

第二、學校缺乏文藝、音樂與體育等社團；

第三、學校缺乏音樂、美術等有關課程。

5. 學校與文化中心在活動時間配合上的主要困難依次是：

第一、學校師生課業，教學繁重，無暇參加；

第二、文化中心活動，需顧及大多數民衆時間，不易安排配合學校；

第三、學校推展活動時間有限，花太多時間，學生及教師不願意。

6. 學校與文化中心在活動場地配合上的主要困難依次是：

第一、開放場地常遭破壞，損毀；

第二、學校本身缺乏活動場地；

第三、開放場所增加的支出費用太多，不勝負荷。

7. 學校與文化中心在活動器材的支援配合上的主要困難依次是：

第一、學校缺乏有關文化活動的器材如：樂器、運動器材、圖書等；

第二、學校開放活動器材，常遭損壞、遺失，不易維護；

第三、學校有關文化活動器材多已老舊，不堪開放，供社區民衆使用。

8. 學校與文化中心在經費方面的配合上其主要困難依次是：

第一、學校本身財務短絀，無法支付配合活動所需經費；

第二、學校沒有配合辦理文化活動經費預算；

第三、學校雖有預算，唯屬杯水車薪，於事無補。

五、學校配合文化建設的可行途徑：

學校配合文化建設固然有其困難存在，惟各級學校人力、物力、財力或經驗，事實上皆為大力推動文化建設的重要資源，因此如何克服一切困難，未雨綢繆，作有計劃的準備實為事實所必需。本調查研究已為學校配合文化建設之策略，發現一些重要途徑，茲綜合歸納如下：

1. 學校支援文化中心安排指導人員其可行途徑，依其重要性可分述下列數項：

- 第一、速訂有關學校教師參加文化中心工作辦法，給予公假、獎勵等；
 - 第二、大專與文藝活動有關科系宜多培養人才，並設法安排到學校服務；
 - 第三、利用暑期於各有關大專院校開設文藝課程，鼓勵學校教師選修。
2. 學校或文化中心舉辦各類文藝活動，為吸引大量觀眾或聽眾，其應採行的辦法主要有下列幾項：
- 第一、調查民衆需要，以設計活動，吸引民衆參加；
 - 第二、利用大眾傳播工具，廣為宣傳、介紹，以啓發民衆參與的興趣和知識；
 - 第三、活動內容設計以民衆興趣為主，教育為輔。
3. 學校為配合文化建設應積極培育文藝工作人才，其主要辦法可採下列各項：
- 第一、制定一套有系統而一貫的文藝人才培育辦法；
 - 第二、利用暑期，徵訓各學校對文藝工作活動有興趣的教師，授以文藝理論與實施技術及方法；
 - 第三、師範院校應設音樂、美術、體育之專修班，以培育這方面的師資；
 - 第四、大專院校有關各系設立研究所，加強培育研究人才；

第五、爲中小學文藝資賦優異學生，設置文藝教育實驗班，以培育對文藝有興趣的專才。

4. 學校與文化中心在活動內容配合上的困難，其解決途徑可採行下列各種方法：

第一、輔導學生成立文藝、音樂、體育等社團，透過社團來推展與配合；

第二、文化中心將其年度或季節活動計劃通知學校，學校據以擬定學生生活活動計劃，以資配合；

第三、修訂有關課程標準，以配合文化活動。

5. 學校與文化中心在活動時間配合上的困難，其解決途徑可採行下列各種方法：

第一、利用寒暑假，舉辦文藝營（週）；

第二、活動採分區舉辦方式，以減少學校師生奔波之苦。

第三、活動儘量安排在星期天或假日舉辦。

6. 學校與文化中心在活動場地配合上的困難，其解決途徑可採行下列各種方法：

第一、政府補助各校編列開放場地所需經費；

第二、發動社區募捐，籌措開放場地所需經費；

第三、調整學校經費，人員分配。

7. 學校與文化中心在活動器材的支援配合上的困難，其解決途徑可採行下列各種方法：

第一、由政府編列預算，有計劃地補助學校添置文化活動器材；

第二、爭取社會資源，捐獻文化活動器材；

第三、訂定學校合理收費辦法，酌收部份活動費；

第四、學校制訂器材借用辦法，如有損毀遺失，照價賠償；

第五、發動學校所處社區民衆募捐，籌款添購或修補文化活動器材。

8. 學校與文化中心在經費配合上的困難，其解決途徑可採行下列各種方法：

- 第一、學校提出具體可行活動計劃，由政府撥款補助；
- 第二、由政府編列預算，給予學校適當的獎助；
- 第三、規定各級學校於年度預算中編列推行文藝活動經費預算；
- 第四、多方爭取社會資源，並充分利用之；
- 第五、由文藝基金會，對學校優秀社團，給予獎助。

貳、建議

基於上述調查研究之結論，爲促進「文化中心工作」與「學校教育工作」有效配合，爰提出下列各項建議。

一、文化中心實質計畫應有效而如期完成

政府已計畫民國六十八——七十二年度五年內，在中央籌建圖書館、國劇院、音樂廳，自然科學博物館，海洋博物館及科學工藝博物館等；在臺灣省各縣市籌建文化中心或圖書館，音樂廳等；在臺北市興建社教館、美術館及動物園等，這些文化中心的館舍建築應妥爲規劃，嚴加督導，務期如期完成。

據反應，目前建立縣市文化中心工作，雖然進行了爲時一年，各級負責人員對於文化中心的形態、地位和任務，從觀念上還沒有完全確立與溝通，因此在興建館舍工程中，做法各有不同。有的縣市以圖書館爲文化中心的重心建築；有的縣市則是把音樂廳、博物館設計得很大，圖書館的建築居於最次；有

的縣市興建文化中心的地點，根本沒有考慮到當地的人口，教育情形和未來發展，因此所審定的工程藍圖，是否符合適用需要，都亟待適時加以修正與調整。

目前縣市文化中心以興建圖書館（包括地方文物陳列館及畫廊）為優先，本調查已發現，若經費許可，民衆希望進一步興建科學館、音樂廳、博物館或藝術館等。總之，文化中心的實質計畫是推展文化建設的起步工作，俗話說：「好的開始就是成功了一半」。願文化中心工作有個美好的開端。

二、文化藝術人才應積極培養、儲訓與有效流通

教育部在建立縣市文化中心計畫及補充計畫中，對於文化藝術人才的培養、儲訓等已有原則性的預估與計畫，惟「人才爲一切事業的原動力」，任何事業的成敗，人才實具有樞紐的地位，因此從速建立文藝人才的培訓制度，加強各級各類文藝人才的有效流通乃成爲最迫切的課題。

關於文化建設人才的來源，本研究歸納受調查者的意見，其優先順序爲：(1)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儲訓，編列候用名冊，推薦文化中心聘任；(2)舉辦有關文化中心工作人員特考，以拔擢專才；(3)由各地區協助推展文化中心工作的學校遴選專才，推薦文化中心聘任；(4)由大專院校相關所系科推薦優秀畢業生，予以聘任；(5)由青年就業輔導機關，公開甄選專才，推薦文化中心聘任。

關於學校教育人員與文化建設人員流通的問題，本研究發現其困難有三：(1)學校教師教學課業繁忙，無暇支援；(2)學校本身缺乏具有文藝活動專長的人才；(3)學校教師多不願或無興趣支援。此外，目前學校培育文藝工作人員亦有三項困難：(1)缺乏一套一貫而有系統的文藝工作人員培育辦法；(2)學校缺乏具有文藝活動方面專長的教師；缺乏有關文藝之研究機構。

針對上述之困難，首先應從速制定學校教育人員、社會教育行政人員及文化中心工作人員等相互流

通辦法的法律，最近正在研訂中的「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就是此方面的一項重要憑藉，透過法律條文的明確規定，建立上述人員的任用敘薪，服務年資等相互比照的制度，可加速促進人事管道的暢通。

其次，爲使學校教育人員與文化中心人員相互流通，亦應考慮下列辦法：(1)速訂有關學校教師參加文化中心工作辦法，給予公假、獎勵等；(2)大專與文藝活動有關科系宜多培養人才，並設法安排到學校服務；(3)利用暑期於各有關大專院校開設文藝課程，鼓勵學校教師選修；(4)制定一套有系統而一貫的文藝人才培育辦法；(5)師範院校應設音樂、美術、體育之專修班，以培育此方面之師資；(6)大學院校有關各系設立研究所，加強培育研究人才；(7)爲中小學文藝資賦優異學生，設置文藝教育實驗班，以培育文藝專才。

總之，學校教育人員對於文化、藝術、康樂及體育等有專長者，應多貢獻於未來之文化建設，而文化建設人員亦應經常至各級學校服務，成爲學校之文化藝術資源。

三、學校與文化中心的場地應充分開放與相互運用

文化中心的館舍與場地除爲民衆開放外，應時常配合學校教學，充分提供配合學校。文化建設除了學校場地應加配合外，無論社區活動中心、寺廟、教堂、民間社團會所、私立社教機關館舍等，亦皆可配合文化建設。

學校爲配合文化建設必須開放場地，民衆反應學校的運動場、禮堂、圖書館(室)及教室等，均應對外開放，若有不足，目前就應開始增建或擴充。

學校開放場地其基本困難有三點：(1)常遭破壞、損毀；(2)學校本身缺乏適當場地；(3)增加支出費用太多，不勝負荷。建議解決辦法在於：(1)政府補助各校編列開放場地所需經費；(2)發動社區募捐，籌措

六、學校為推展文化活動必須充實各科器材和設備，如：文庫器材、圖書報刊、運動器材和會議設備等。這些設備和器材必須有計劃地添置，分期分類逐年完成。

本研究發現若要學校的設備或器材來支援文化建設可能的困難有三項：(1)學校本身缺乏足夠的器材；(2)學校若開放器材，常遭損壞、遺失；(3)學校的器材已甚老舊，不堪開放。因此為推展文化活動，建議在器材與設備方面，應採以下諸項措施：

- (1)由政府編列預算，有計劃地補助學校添置文化活動器材；
- (2)爭取社會資源，捐獻文化活動器材；
- (3)訂定學校合理收費辦法，酌收部份活動費；
- (4)學校制訂器材借用辦法，如有損毀遺失，照價賠償；
- (5)發動社區民衆募捐，添購或修補文化活動器材。

七、學校與文化中心應寬籌經費與相互挹注

俗語云：「財政為庶政之母。」本研究亦發現：舉辦文化活動以「經費的困難」最為民衆所重視，其困難的反應比例最高。

文化建設的經費目前已知的主要辦法是：(1)中央及省(市)政府編列年度專款預算；(2)由政府與民間共同成立文化基金會；(3)儘量利用社會或民間資源。事實上，文化建設中館舍的建築固然要大量經費，將來龐大的維護和管理經費，尤其需要編列充足的預算來加支應，這些都應有完整的考慮。

目前若要學校來配合文化建設，在經費上就有很大的困難，其實際情況有三：(1)學校本身財務短絀；(2)學校沒有配合文化活動的經費預算；(3)學校雖有預算，杯水車薪，於事無補。

今後爲使學校充分配合文化中心工作，在經費方面必須作充分的考慮，其具體可行的辦法，建議採取下列數種途徑：

- (1) 學校提出具體可行活動計畫，由政府撥款補助；
- (2) 由政府編列預算，給予學校適當的獎助；
- (3) 規定學校編列推行文藝活動的年度預算；
- (4) 爭取社會資源；
- (5) 由文藝基金會，獎助學校優秀社團。

行政院經建會
臺灣大學
中國大學
實踐家鄉
國立中央圖書館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臺北市社會教育館
臺北縣圖書館
基隆市圖書館
宜蘭縣圖書館

嚴天秩
蔡幸雄
呂新川
王慶福
謝長傳
謝志弘
洪孝友
曾紀元
江清輝



「文化中心工作」與「學校教育工作」應如何有效配合分區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六十八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卅分

二、地點：本部五一三會議室

二、主持人：王司長華林

紀錄：郭美雪

四、出（列）席人員：

五、行政院經建會 嚴天秩

臺灣大學

朱岑樓

中興大學

林 宗

實踐家專

呂炳川

國立中央圖書館

王振鵠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劉昌博

臺北市社會教育館

楊振華

臺北市圖書館

楊志石

臺北縣圖書館

洪孝友

基隆市圖書館

曾紀元

宜蘭縣圖書館

江清輝

花蓮縣圖書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基隆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宜蘭縣政府教育局

花蓮縣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景美女高

臺北市介壽國中

臺北市福星國小

本部

五、主席報告：(略)

六、專題報告：(略)

七、討論事項：

(一)朱主任岑樓：三會聯誼

一、部 1.運用大專社團來推展社區青少年文藝活動。

2.為便利文化中心工作，應分以下九組展開工作：

(1)整體規畫組

(4)音樂組

王景華

施金池 鄭吉男

曹荷生 馬希伯

朱宏遠 陳政雄

范功勤 林蓮珠

莊和雄

梁素霞

林輝 蔡新祥

蔡保田 林培 李建興 王華林

蔡天壽

蔡天壽

蔡天壽

蔡天壽

蔡天壽

蔡天壽

蔡天壽

蔡天壽

蔡天壽

蔡天壽

(6)圖書組

(3)建築組

(2)文化專家理論研究組

(5)博物組

(7) 學校聯繫組

(8) 社區工作配合組

(9) 觀光配合組

(一) 以上各組均應考慮地方特有之色彩)

(二) 呂主任炳川：

目前的民族音樂僅重推廣未重研究，更沒有培養研究人員的機構，希望大專院校應設置音樂研究所，以培養人才。

(三) 林校長輝：

1. 中小學對於文藝活動應重視興趣的陶冶與培養，大專則應注重推廣。

2. 學校之指導人才缺乏，應如何及早培養有關單位應有整體之規畫。

3. 中小學可供應場地，但設備欠缺。

4. 升學壓力大，學生很不願參與文藝活動。

(四) 劉館長昌博：

1. 文化中心設立後人員宜採聘任與約聘並行。

2. 經費方面應加強開發社會資源。

3. 文化中心與學校、社會間的合作方式要考慮地方性。

(五) 曹局長荷生：

1. 人員及設備的限制下，並非每個學校都有能力配合文化中心工作。

2. 在升學壓力的負擔下，應設法溝通學生家長，使學生參加活動。

3. 學校首應注重指導人才之培育。

4. 學校如有計畫的開放，教育局可施部份經費補助其損毀。

(六) 洪館長孝友：

1. 學校圖書館未全面開放，學生湧向地方圖書館，影響正常使用。

2. 文物陳列室應蒐集地方資料展示以推展觀光。

3. 文化中心應調查，學校場地的狀況作為輔導之依據。

4. 行政人員應減至最低，而專業人員應相對增加，且不受任用資格限制。

(七) 陳課長政雄：

1. 參加文藝活動優勝者除應作巡迴演出或展覽外，亦應提高獎勵。

2. 辦理各項活動應提早公布，俾能充分準備以提高績效。

3. 應多舉辦專家指導座談會。

4. 國民中學應成立文藝教育實驗班，使中小學生對文藝活動有興趣者可給予培育。

(八) 梁校長素霞：

1. 各校應建立具有地方性色彩的音樂圖書館。

2. 目前高中缺乏音樂實驗班，應普設小型音樂廳，以校正忽視音樂教育之弊。

(九) 曾館長紀元：

1. 文化中心的建築設備應符合未來各項活動的推展。

2. 為使各社教館及圖書館在推展活動時不發生困難，必先瞭解學校教育的目標及理想。

(十) 楊館長振華：

(甲) 1. 各級學校支援文藝活動以提供指導人才爲主。
2. 可否考慮以法令規定學校應儘量支援文藝活動。

3. 文化中心應正名爲文化指導中心，在社教機構與學校之上，負加強協調實施活動之任務。

(乙) 王館長振鶴：

1. 應盡力改善一般社會人士及學校忽視文化中心之觀念。

2. 圖書館之管理人員必需兼具專業知識及教育觀念。

3. 圖書館應設置學校服務部，以推展學校之文藝活動。

4. 圖書館應培養非學生之一般讀者亦能利用圖書館。

5. 圖書館之藏書應應社會人士、學生、家庭主婦及研究人員等所需之各種資料，且要有計畫的搜集並集中分類編目。

四月十九日（星期四）新竹區議題討論：

(一) 桃園高中：

1. 學校教師學有專長之人才不少，今日社會文藝活動全靠學校，文化中心成立後多與學校聯繫，人才資源是沒有問題。

2. 學校有場地供應但缺乏設備，希望各校校長能打破本位主義，使學校場地有計畫的開放。

3. 學校經費不足，希望政府能寬籌經費。

(二) 竹南高中：

1. 文化工作的推動所需經費，政府的補助額有限，可尋民間團體籌措經費。

2. 普通中學升學壓力很重，學校推展活動的時間有限，花太多時間在活動上，學生不願意，如何解決是一大問題。

(三) 桃園新明國中：

1. 縣市文化中心的地位究應屬何？可指揮何單位？與其他行政單位的關係若何？皆應有明文規定，以避免發生行政系統上的困擾。

2. 文化中心成立後，是否能以行政命令予所屬縣市各單位如有資料需送文化中心收集。

(四) 桃園縣圖書館：

各項社教活動的演出，缺乏觀眾基礎。

(五) 新竹高中：

1. 文藝活動之推展應由社教單位統籌規畫，學校盡力配合支援。

2. 建議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的情況下，由各院校長推選出音樂及文藝素養好的教師，由社教機構聘為指導員，來推行全民文藝活動，使其能具整體化。

3. 舉辦各項文藝活動宜注重發表。

4. 社教單位結合學校，針對地方的特色輪辦文化座談會。

5. 結合地方青少年舉辦青年文藝講座。

6. 教育當局加強辦理愛國歌曲之徵選。

(六) 新竹師專附小：

應訂立小學階段所必需學習之中國固有文化之範圍。

(七) 苗栗農工：

1. 職校課程標準缺乏音樂、美術及本國史地的課程，沒有愛國情操的訓練，如何配合推行文化活動。

2. 國樂爲中國文化之一部份，何以國歌不以國樂來伴奏。

3. 文藝活動要宣導全民參加，不要僅以學生爲對象。

(八) 新竹建華國中：

1. 派教師到文化中心指導活動，希能給鐘點費，校方派人代課。

2. 社會上有一羣失落的青少年，常破壞各種社教建築，希望能妥善規畫，幫助他們。

(九) 桃園僑愛國小：

1. 小學大多沒有禮堂，要供應場地，是很困難。

2. 小學沒有升學壓力，可以全力支持文化中心。

3. 對於參加文藝活動的教育人員應給予適當的獎勵。

4. 小學經費有限，老師參加活動，差旅費無法支付。

5. 文化中心將來工作推展能否考慮到配合學校的需要。

(十) 桃園縣教育局社教課：

1. 社教單位辦理之各項活動層次太高，不爲一般民衆所能接納，希望能投民所好，辦理活動以民衆能接納者爲主，教育價值爲輔，次數多了，漸爲民所接受時再反主爲輔，即可達到效果。

2. 文化中心成立後，希主管單位多編列經費，使學校可免費借到場地，辦理較多服務性的演出。

(乙)楊梅高中：

各項文藝活動的推展可依學校、縣市、社區的特色推展。

(丙)趙局長錦水：

1. 文藝活動的推展，最需求者為人才，學校具有特殊專長學生及指導老師，學生參加活動，老師有機會指導，不但可發掘人才，更可使具有專長的老師發揮其才能。

2. 加強校際間文藝活動，比賽宜具有彈性，以發表為主。

四月廿一日（星期六）臺中區議題討論：

1. 文化中心成立後如無權責，對於參加活動的老師無法給予獎勵，學校就無法配合。

2. 辦理文藝活動最困難的問題是觀眾太少，應加強宣傳。

3. 現行辦理社教活動不够大衆化，希望參加活動優勝者可到各社區作巡迴演出，可收最大民衆效果。

4. 利用各種地方集會展示各種社教活動。

5. 希望社教單位多支持圖書館，將其不能辦之社教活動交由圖書館來辦。

6. 文化中心設立後宜以社會大眾為對象，不宜以學校為宣傳對象。

7. 普通中學因受升學壓力，不能全力支持推行文藝活動。

8. 文化中心設立後建議多聘用大專具有專長之年輕人。

9. 學校在不影響學生課業及老師授課的原則下，才能支援配合文化中心工作，對於參加的老師希望能給予公假，不再補課，老師才有熱忱指導活動。

- 10 辦理各項社教活動文化中心應多與社教館圖書館協調，避免重複，學校可減少負擔。
 - 11 爲避免升學升級課業繁重，文化中心辦理各項活動儘可能安排在第一學期。或各機關團體協助。
 - 12 建議政府寬列經費，學校到外地參加活動，希望政府能補足差旅費。支送。
 - 13 學校很願意場地開放，唯管理費及保養費用學校無法負擔。同學校。
 - 14 圖書館對全民開放，書籍常有遺失，希望全額補助。
 - 15 圖書館與學校應訂定互借的辦法。
 - 16 各學校教師可作一性向測驗，將其專長分類，可支援文化中心。
 - 17 各縣市文化中心宜有相同的經費標準及編列原則。人士欲以員外薪補教育，使之知爲文化中心之
 - 18 縣市辦理社教活動，中小學全力支援，惟高中以上學校較少配合，宜訂定辦法，以求分工。
 - 19 建議文化中心之重要人員宜列入編列。
 - 20 寺廟、教堂希能開放民衆使用。
 - 21 辦理社教活動之各單位應摒棄本位主義相互支援協調。贈念。
 - 22 文化中心不必普遍設立，應求實效。
 - 23 社教活動之內容及時間要適合民衆才能引起興趣參加。
 - 24 學校支援文化中心，政府在經費上的補助有限，可否在精神方面鼓勵學校。昨由學對入下，共勵
 - 25 師專應培養音樂、美術、體育方面專才師資。
- 四月廿七日（星期六）高雄區議題討論：高師專研，應以廣博發展爲主。
1. 設立文化中心要寬列經費，重視專家，維護國寶。工科。

2. 應訂定辦法，鼓勵對文藝有興趣的人參與文化中心工作。

3. 建議在校術科方面成績優異者，參加大專聯考時，應以術科分數爲主。

4. 政府宜制定法令來維護我國藝術。

5. 要學校配合文化中心推動文藝活動，首需由中央或省寬列經費，統籌規畫，利用學校人才，供應設備，統一訓練。

6. 各縣市文化中心成立後，彼此應相互聯繫研究推展活動。

7. 增加活動場地，改進管理方法，建立場地管理人員服務觀念。

8. 政府應加強輔導民間文藝社團的組織，由政府設專人管理，編列經費，以運用其協助社教單位辦理各項活動。

9. 學校場地開放主要有二項困難：(1)是管理人員不足，(2)是維護費用不夠。

10. 文化中心應對中華文化作有系統的介紹，對各階層人士施以民族精神教育，使之成爲文化中心之一特色。

11. 文化中心應儲備各項活動之指導人員，學校具有特殊才能的教師可聘爲文化中心指導人員，學校亦可向文化中心提供指導人員。

12. 文化中心之各項活動應以社會大衆爲對象，不宜以學校爲主。

13. 文化中心成立後，各項文藝社教活動由文化中心統籌規畫，學校全力支援。

14. 教師以不影響學生課業的原則上才能參加文化活動，希望能給予酬勞、獎勵及公假。

15. 社教單位之推動文藝活動人員應有專業訓練。

16 學校重心是正常教學，社會教育是屬機會教育，學校無法全力配合。

17 縣市辦理社教活動的機構太多，活動重複辦理，都要學校配合，學校負擔太重，建議各機構推動社教活動，應相互協調，統一規畫，不要重複辦理。

18 各項文化活動指導人員缺乏，主要是沒有專門訓練培養人才的學校。

19 文化中心成立後與各縣市之社教館在職務上如何畫分。

20 文化中心之組織類型，究為實體或為虛體，原則上應予確立。

21 維護民族文化，日韓二國做進很好，可資借鏡。

22 應辦理適合中下階層人士之社教活動。

23 文化中心將來場地出租宜預先規畫好。

24 文化中心未成立前，給社教單位部份經費，預備文化中心未來工作。

25 文化中心應為各縣市推展文化、社會教育之最高機構。

「文化中心工作」與「學校教育工作」有效配合途徑調查問卷

繼十項建設之後，我國將推動十二項建設，其中之一即為建立各縣市文化中心，以推展文化建設。由於「文化中心工作」與「學校教育工作」關係極為密切，為了解兩者相互配合的困難與克服困難之道，以供今後規畫文化建設的參考，特設計本問卷。您的意見非常寶貴，敬請依據您的看法詳實填答，本問卷請於接到五日內填妥，郵寄本部（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教育計畫小組收。謝謝您的支持與合作。

教育部教育計畫小組敬啟

民國六十八年八月

填答者基本資料：

一、填答者服務單位（請在「服務單位」前之□內打「√」記號）

- 國民大會 □ 立法院 □ 監察院 □ 省（院轄市）議會 □ 縣（省轄市）議會 □ 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 省（院轄市）教育行政機關 □ 縣（省轄市）教育行政機關 □ 國立社教機構 □ 省（院轄市）社教機關 □ 縣（省轄市）社教機構 □ 大專院校 □ 高中（高職） □ 國中（初中） □ 國小 □ 其他

（請填高）

二、填答者職稱（請在「職稱」前之□內打「√」記號）

- 民意代表 □ 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不含社教機構負責人） □ 社教機構負責人 □ 教師（教授） □ 主任 □ 校長 □ 其他

三、填答者服務單位地點

- 臺北市 □ 高雄市 □ 省轄市 □ 縣轄市 □ 各鄉鎮

第一部份

※作答說明：

- ①請在各題的若干答案中，選出一個與您的意見最接近者，並在其前面的□內，打「√」號。
②如遇其他欄者，務請在其後的橫線上，寫出您具體的意見來。
③為便利我們的統計處理，希望您每一題都能作答。

1.縣市文化中心除圖書館（包括地方文物陳列館及畫廊）外，如經費許可，應與建何者為優先？

- ①音樂廳 □ ②藝術館 □ ③博物館 □ ④科學館 □ ⑤其他

2.推展文化建設，就其活動性質而言，應做何種安排，較為恰當？

- ①以民眾興趣為主，教育性為輔。 □ ②以教育性為主，民眾興趣為輔。 □ ③為達成文化建設目標恐難顧及民眾興趣。 □ ④為便利工作推展，暫時不須考慮教育性。 □ ⑤其他

3.舉辦文化活動，推展文化建設，就其地點而言，應：

- ①以在文化中心內舉辦為宜。 □ ②盡量利用各級學校場地設備舉辦。 □ ③由學校配合文化中心，在社區活動場所舉辦。 □ ④以巡迴方式，採重點實施，輪流在各鄉鎮舉辦。 □ ⑤以上四種方式可應需要靈活採用。 □ ⑥其他

4.配合推展文化建設，應以何級學校為主？

- ①大專院校。 □ ②高級中學（含高職、補校）。 □ ③國民中學（含私立初級中學）。 □ ④國民小學（含私立小學）。 □ ⑤國民中小學（含同類私校）。 □ ⑥其他

5.未來推展文化建設，有關人員的來源，以何者最為適宜？

- ①舉辦有關文化中心工作人員特考，以拔擢專才。 □ ②由大專院校相關所、系、科，推薦優秀畢業生，予以聘任。 □ ③由各地區協助推展文化中心工作的學校遴選專才，推薦文化中心聘任。 □ ④由青年就業輔導機關，公開甄選專才，推薦文化中心聘任。 □ ⑤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講習，編列候用名冊，推薦文化中心聘任。 □ ⑥其他

6.為配合推展文化建設，文化中心及各級社教機構，最感缺乏的人才是：

- ①統籌規畫的行政人才。 □ ②各類專業人才。 □ ③文藝活動的人才。 □ ④康樂活動的人才。 □ ⑤以上四類人才均感缺乏。 □ ⑥其他

7.推展文化建設，其經費來源應：

- ①由中央及省（市）政府編列年度專款預算。 □ ②由縣（市）政府編列年度專款預算。 □ ③盡量利用社會資源，由民間籌集專款。 □ ④政府與民間共同成立文化基金會。 □ ⑤其他

8.若省（市）或縣（市）欲策動成立文化基金會，您認為：

- ①確實有必要於各級政府中分別成立。 □ ②中央已擬定成立計畫，省（市）或縣（市）可不必再成立。 □ ③省（市）可考慮成立，而縣（市）則無此必要。 □ ④省（市）可不必成立，而宜以縣（市）為單位。 □ ⑤其他

9.學校配合文化中心，推展文化建設，經費耗用最大的可能是：

- ①活動費。 □ ②場地修繕、維護費。 □ ③設備、器材購置、充實費（含耗損費）。 □ ④人事費。 □ ⑤其他

10.為配合文化建設之推展，學校應以開放何種場地最符需要？

- ①圖書館（室）。 □ ②運動場地。 □ ③禮堂。 □ ④以上三種場地均需開放。 □ ⑤教室。 □ ⑥其他

11.為配合文化建設之推展，各級學校目前最需增建或擴充的活動場地是：

- ①圖書館（室）。 □ ②運動場地。 □ ③禮堂。 □ ④展覽、陳列室。 □ ⑤其他

12.依學校過去配合推展社會教育經驗，民眾最有興趣參與的是：

- ①技藝性活動。 □ ②文藝性活動。 □ ③學術性活動。 □ ④體育康樂性活動。 □ ⑤其他

13.為配合文化建設需要，目前學校中急待充實的器材、設備是：

- ①圖書報刊。 □ ②文康器材。 □ ③運動器材。 □ ④會議設備。 □ ⑤其他

14.學校配合推動文化建設，在時間安排上，應以何時最為恰當？

- ①配合國家慶典或民俗節日。 □ ②利用每日課餘及夜晚時間。 □ ③以星期日最為適宜。 □ ④盡量安排在寒暑假裏。 □ ⑤其他

15.除了學校可提供場地與設備，配合文化建設之推展外，其他尚有那些機關、團體亦可配合提供的？

- ①寺廟、教堂。 □ ②社區活動中心。 □ ③私立社教機構。 □ ④民間社團。 □ ⑤其他

16.發動學生社團，參與文化建設，您認為最可行的辦法為：

- ①就現有學生社團予以積極輔導，使皆能配合推展文化工作。 □ ②學校宜統籌規畫，根據實際需要，重新組織學生文藝性社團。 □ ③用各學生社團聯合組成文化服務隊，利用假期，巡迴服務。 □ ④由文化中心徵調各校社團中文藝專才，組成若干專屬社團，以備運用。 □ ⑤其他

教育部教育計畫叢書及教育研究報告目錄

- 教育計畫叢書之一：教育計畫與教育行政人員。（研究報告之十）
- 教育計畫叢書之二：教育計畫與成本效益分析。（研究報告之十一）
- 教育計畫叢書之三：教育計畫之社會觀。（研究報告之八）
- 教育計畫叢書之四：中華民國之教育與人力規畫。（研究報告之十二）
- 教育計畫叢書之五：教育計畫的方法。（研究報告之九）
- 教育計畫叢書之六：教育計畫與系統分析。（研究報告之十三）
- 教育計畫叢書之七：教育成本及費用支出之分析。（研究報告之十四）
- 教育計畫叢書之八：計畫預算與教育規畫。（研究報告之十五）
- 教育計畫叢書之九：職業教育規畫技術。（研究報告之十六）
- 教育計畫叢書之十：教育計畫成本計算法。（研究報告之十七）
- 教育計畫叢書之十一：教育計畫與經社規畫之關係。（研究報告之十八）
- 教育計畫叢書之十二：教育計畫與經濟發展研習會專輯。（研究報告之十九）
- 教育計畫叢書之十三：教育部改進農業教育規畫小組研討報告書。（研究報告之二十）
- 教育計畫叢書之十四：如何研定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
- 教育計畫叢書之十五：教育部改進海事（水產）教育規畫小組研討報告書。
- 教育計畫叢書之十六：教育部師資培育規畫小組研討報告書。

教育計畫叢書之十七：日本改進各級各類學校教育之基本構想。

教育計畫叢書之十八：教育成本與人力投資論文專輯。

教育計畫叢書之十九：教育規畫。

教育計畫叢書之二十：我國各級教育投資收益率的分析研究——六四年度。（研究報告之一）

教育計畫叢書之廿一：我國各級學校教學設施及建築設備使用概況調查報告。（研究報告之二）

教育計畫叢書之廿二：我國地方教育經費之調查分析。（研究報告之三）

教育計畫叢書之廿三：我國大專畢業生專長利用之調查分析。（研究報告之四）

教育計畫叢書之廿四：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單位成本之調查研究。（研究報告之五）

教育計畫叢書之廿五：我國教育投資及其收益率之研究——六六年度。（研究報告之六）

教育計畫叢書之廿六：教育部改進商業教育規畫小組研討報告書。

教育計畫叢書之廿七：企業界對目前大專畢業生運用狀況之調查研究報告。（研究報告之七）

教育計畫叢書之廿八：發展中國家教育規畫之政治基礎。

教育計畫叢書之廿九：教育規畫與人力資源發展。

教育計畫叢書之三十：我們教師人力結構調查研究。（研究報告之八）

教育計畫叢書之卅一：教育財政學研究。

教育計畫叢書之卅二：教育部改進工業教育規畫小組研討報告書。

教育計畫叢書之卅三：教育計畫與統計研習會專輯。

教育計畫叢書之卅四：教育評鑑。

教育計畫叢書之卅五：教育經濟學研究。

教育計畫叢書之卅六：高級中學設置職業選科與加強輔導之研究。（研究報告之九）

教育計畫叢書之卅七：全國各級學校學生資料建檔研究報告。（研究報告之十）

教育計畫叢書之卅八：教育社會學研究。

教育計畫叢書之卅九：世界教育改革。

教育計畫叢書之四〇：我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之分配與使用研究報告。（研究報告之十一）

教育計畫叢書之四一：學校建築的理論與實際之研究。

教育計畫叢書之四二：教育計畫之社會因素。（研究報告之十二）

教育計畫叢書之四三：系統分析對於學校行政管理的效益。（研究報告之十三）

教育計畫叢書之四四：我國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教育之研究。（研究報告之十四）

教育計畫叢書之四五：教育需要和教育經費。

教育計畫叢書之四六：教育部改進醫事教育規畫小組研討報告書。（研究報告之十五）

教育計畫叢書之四七：教育的收益。（研究報告之十六）

教育計畫叢書之四八：各國教育特色。（研究報告之十七）

教育計畫叢書之四九：國中畢業生升學與就業意願之影響因素。（研究報告之十八）

教育計畫叢書之五〇：工業職業教育規畫與行政。（研究報告之十九）

教育計畫叢書之五一：教育人類學導論。（研究報告之二十）

教育計畫叢書之五二：智能不足兒童教學方案之規畫。（研究報告之二十一）

